

股票代碼：1409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SHINKONG SYNTHETIC FIBERS CORPORATION

一一三年度 年報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 一一四年 四 月 十五 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許毓麟
職 稱：高等資深專員
電 話：(02)2507-1259
電子郵件信箱：analysis@shinkong.com.tw

代理發言人：何浩寧
職 稱：經理
電 話：(02)2507-1259
電子郵件信箱：hoo@shinkong.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36 號 5 樓
電 話：(02)2507-1259
中壢廠：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三段 223 號
電 話：(03)493-2131
觀音廠：桃園市觀音工業區國建三路九號
電 話：(03)483-6745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6 之 1 號 11 樓
網 址：www.skis.com.tw
電 話：(02)2311-878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

會計師：陳文香、徐文亞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

www.shinkong.com.tw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12
一、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 機構主管資料.....	12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3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88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89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 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89
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89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90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92
參、募資情形	93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9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9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9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9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98
七、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 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98
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98
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98
肆、營運概況	99
一、業務內容	9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11
三、從業員工	12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25
五、勞資關係	126

六、資通安全管理.....	130
七、重要契約	132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33
一、財務狀況	133
二、財務績效	135
三、現金流量	13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8
六、風險事項	13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3
陸、特別記載事項	14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4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4



壹、致股東報告書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合纖」）自成立以來，憑藉深厚的聚酯核心技術，始終致力於產品的差異化與高附加價值產品的開發。在全球經濟與產業結構劇變的挑戰下，我們秉持企業價值，持續推動業務轉型與創新發展，以確保企業的永續經營。

回顧過去這兩年，全球經濟環境充滿著不確定性，譬如高通膨，高利率，中國產能嚴重過剩同時傾銷全世界，造成國際市場供過於求，進一步影響產業公平競爭。美國聯準會貨幣政策持續調整、歐元區經濟成長趨緩、中國經濟復甦疲弱、俄烏戰爭與中東衝突等地緣政治因素及能源成本高漲都持續影響市場波動，這樣的局勢對全球化纖與塑料產業帶來巨大挑戰。

在此環境下，本公司在經營團隊及全員配合努力下，對比於 112 年，公司在 113 年有很大的進步。我們憑藉優良技術與市場布局優勢，穩健經營，並強化市場應對策略，確保公司營運穩定並提升競爭力。

在營運成果方面，113 年度本公司整體營收較前一年度穩健成長，主要受惠於環保與高功能性產品的市場需求擴大。我們積極拓展國際市場，特別是東南亞與北美地區，以分散市場風險。此外，透過精實管理降低庫存、提高產能利用率，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

但是自 4 月 2 日美國宣布實施對等關稅政策以來，又為全球貿易帶來巨大不確定性，國際經濟局勢迅速升溫，美中貿易摩擦再度成為全球焦點。各國經濟體立即採取防禦性措施，除了與美國洽商關稅議談準備外，也討論調整出口戰略，加快供應鏈多元化步伐，試圖規避潛在的高關稅風險。新光合纖公司過往在直接銷售美國的佔比並不高，主要產品亦屬豁免項目，但面對美國對等關稅所帶來的經濟市場變動，以及可能的供應鏈重組效應，仍將採取積極措施因應，並積極開拓新市場，並透過調整出口策略，確保企業的長期競爭力與營運韌性。

近年來，全球市場對永續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已成為企業經營的重要議題。本公司透過董事會及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的監督治理，設定了各階段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民國 139 年(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強化並積極響應國際碳排放規範，包括因應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及美國可能施行的碳關稅政策，進行組織溫室氣體盤查及產品碳足跡盤查，透過生產低碳排產品、提升能源效率及採用再生原料，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及減少產品碳足跡。

一、本公司深耕環保材料技術，推動深耕環保材料技術，推動多項循環經濟計畫，包括：

1.衣 to 衣(T2T)循環回收：

透過與國際品牌合作，發展廢紡織品回收再利用技術。如與全球特殊材料和化學公司 Celanese 合作，開發了 NEOLAST™ 纖維，這是一種可回收的彈性聚酯聚合物，目的在實現全衣可回收的願景。這項技術不僅能夠提升纖維的彈性和耐用性，還能在回收過程中減少環境影響。本公司也投資美國 Ambercycle 尖端材料科學公司，投入廢紡織品回收並再製成優質原生聚酯纖維。計劃將與 Ambercycle 合作在印尼新建一座年產 3 萬噸的閉環永續循環的先進工廠，預計 115 年投產，此廠將利用 Ambercycle 的分子再生技術和本公司在優質聚酯纖維生產與豐富的市場經驗，共同生產再生 cycora 紗線，讓回收的廢紡織品重新回到紡織品市場，降低對原料的依賴及減少廢棄物的產生，達到永續的目標。

2.環保聚酯(r-PET)：

因應環保與減碳，本公司積極投入回收料使用政策，除了提供品質穩定，符合用於食品和飲料容器的生產認證 100%回收的 r-PET 酯料，也擴大回收寶特瓶聚酯粒產能，透過先進的 Flake to Resin(FTR)技術，提高回收料品質，減少供應鏈客戶混料的程序，降低生產成本，簡化庫存管理。目前已可成功生產 50%回收添加比的環保酯粒。

3.生質材料研發：

本公司參與生質與永續材料產業協會(TBSM)以擴大產業交流。開發以生物基來源為主的綠色聚酯，降低對石化材料的依賴，並成功通過了國際永續性與碳驗證(ISCC)，這一認證標誌著其在推動可持續發展和綠色經濟方面的努力得到了國際認可。也展現促進環境保護的供應鏈透明化、減少碳排放足跡，並確保循環經濟資源的可持續利用。

4.智慧製造：

本公司在推動智慧製造方面也展現了積極的態度，至今已進行智慧化推動第 9 年。致力於透過智慧化生產技術來提升生產效率和環保性能，優化能源管理及深化人員作業安全與工安教育系統，以應對市場對品質、安全和環保挑戰。這些措施不僅有助於提升產品的競爭力，也符合全球對可持續發展的要求。



二、為因應地緣政治風險與市場變化，本公司積極拓展全球市場：

1. 東南亞市場：

泰國泰新工業公司擴大 r-PET 產能，以高回收添加比及認證品質，滿足當地及歐美日市場需求。紡織事業則以越南據點進行持續合作與深化，並以貿易公司經營市場。並在印尼進行投資規劃，結合上中下游供應鏈，積極尋求投資合作，拓展布料回收及分散原料來源。

2. 北美市場：

本公司與國際品牌合作，提供環保材料與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另建立發貨倉庫及據點擴大儲運量能，強化北美市場經營。

3. 新能源應用市場：

因應中國內需政策產業，擴大工程塑膠產能及電動車產業應用，開發耐高溫、耐衝擊材料，以高品質及彈性因應策略，搶佔利基市場。

三、金融與新事業多角化發展

1. 在**金融業務**方面，包括像瑞興銀行以穩健審慎的經營策略，在兼顧安全性及流動性的原則下追求收益性之表現，維持優良的資產品質，持續精進作業流程優化及多元商品的推出。或是新光證券，在業務上保持穩健盈利，秉持專業、誠信、敬業的經營理念，以電子下單的先行者自我期許，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安全、便利，人性化的金融服務。在政策與市場競爭的雙重驅動下，台灣的金融業朝向數位轉型、普惠金融、永續發展的方向邁進，除了遵守政策法令，以客戶為核心，不斷探索金融科技的創新應用，打造更智慧、更個人化的投資服務，與客戶攜手邁向美好財富未來。
2. 在**半導體產業材料**方面，本公司與比利時 Solvay 合資的新碩先進，積極拓展電子級化學品市場。目前已完成目標客戶的品質認證，並通過 ISO 9001、ISO 14001 及 ISO 45001 的認證，因應半導體產業先進製程對高純度電子等級的過氧化氫殷切需求，可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對半導體產業供應鏈的價值貢獻。
3. 在**新光幼獅智慧生產園區(新光 InnovHUB)**為攜手地方政府及政策打造的創新創業基地，以優越的地理位置及響應國家「創新經濟，智慧國家」願景，規劃兼具創新與實務應用的新創加速器中心，初期專注發展智慧無人

載具產業，結合國內新創團隊及策略夥伴公司合作，期許打造北台灣最大的無人機生產、研發、試飛與考照基地。

展望未來，本公司結合 AI、大數據等數位科技推動產業轉型，積極參與產業淨零碳排行動，並訂定民國 139 年(2050 年)的淨零碳排目標。面對全球供應鏈重組與科技發展加速，我們將持續深化 ESG 綠色經營，透過技術創新與數位轉型，提升企業競爭力。我們深信，唯有積極創新與市場佈局，才能在瞬息萬變的環境中脫穎而出。

最後，本公司誠摯感謝所有股東、員工與供應鏈合作夥伴等的支持，讓公司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持續保有彈性而靈活的腳步。期許本公司在未來充滿變化的市場環境，能與波動共舞，抓住商機，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並為社會永續發展貢獻心力。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 113 年全球經濟環境仍處於後疫情時代的復甦調整階段，並面臨增長放緩，而中美貿易持續對立及地緣政治風險造成全世界供應鏈結構性調整，另因氣候異常災害擴大，聚焦減碳議題也加速能源轉型的契機，美元貨幣政策轉向和人工智慧的快速發展亦正在影響全球的經濟面貌。本集團展現營運回升、產能提升、積極投資與永續發展的多元策略。

一、營業成果：

持續擴充循環經濟生產規模，並擴大產品應用領域及發展新材料領域。主要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如述：

(一)聚酯事業部

本年度部門收入新台幣(以下同) 31,382,598千元，較112年度增加3,185,469千元，約11.30%。本年度部門稅前淨利597,282千元，較112年度增加342,605千元，約134.53%。

(二)光電事業部

本年度部門收入6,530,399千元，較112年度增加679,413千元，約11.61%。本年度部門稅前虧損450,198千元，虧損較112年度增加55,772千元，約14.14%。



(三)金融事業部

本年度部門收入6,993,231仟元，較112年度增加1,557,649仟元，約28.66%。本年度部門稅前淨利2,258,482仟元，較112年度增加625,652仟元，約38.32%。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一)財務收支

本年度合併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6,547,249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3,133,478仟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8,843,071仟元，全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582,948仟元。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約9,916,370仟元。

(二)獲利能力

本年度合併收入合計46,149,165仟元，較112年增加6,584,025仟元，約16.64%。支出合計43,026,906仟元，較112年增加4,962,597仟元，約13.04%。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3,122,259仟元，較112年增加1,621,428仟元，約108.04%。稅後淨利2,422,574仟元，較112年增加1,253,000仟元，約107.13%。每股盈餘1.06元，較112年度每股增加0.59元，約125.53%。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集團研發部門秉持「維持現狀即是落伍，研究發展才有進步」的創廠精神，持續投入新產品的開發與技術創新。目前，本集團的產品涵蓋合成纖維、塑膠酯粒、聚酯薄膜、聚酯膠片、寶特瓶、3D 列印材料及各類光學膜等，應用領域廣泛，不僅涵蓋成衣、鞋材及包裝材料，亦延伸至光電、汽車及醫療等高科技產業。此外，集團產品亦朝向環保與減碳方向發展，致力於提供符合永續發展趨勢的創新材料。

近年度主要進行的研究項目包括：

(一)塑膠類產品

光學薄膜級酯粒、高性能生物可分解聚酯、低熔點聚酯粒、鞋材/纖維/防水透濕膜用TPEE、透明TPEE、超臨界流體物理發泡級TPEE等。

(二)纖維類產品

溫濕度管理聚酯纖維、TPEE彈性纖維、CD-TPEE彈性纖維、T/TPEE包紗產品、廢棄布料回收聚酯纖維、T2T衣物化學回收聚酯纖維、Sigma系列高機能性機械彈聚酯纖維、BIO-TPEE彈性纖維等。

(三)光電類新產品

NB/平板/車載產品之超高亮傳統增亮膜、NB/平板產品之超高亮雙貼增亮膜、全尺寸LCD車載之低錳量子點膜、NB/平板產品/車載之無錳量子點膜、全尺寸Mini-LED機種之均光膜等。

四、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

本集團堅信，實現企業永續發展與穩健獲利，除了需要完善的經營策略，更需對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的積極實踐。我們秉持「實事求是，按部就班；公正透明，互信團隊」的核心價值，並以「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精神，持續回饋社會，實現企業與社會的共同成長。

新光合纖在推行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方面，展現了對可持續發展的高度重視與積極行動。透過制定並落實 ESG 永續政策，我們不僅致力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可持續發展項目，還以實際行動促進經濟繁榮、維護生態環境，並關懷社區鄰里，為實現更美好的未來做出貢獻。

本公司設立公司治理主管，負責統籌治理相關事務，並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準。其職責除了協助董事持續進修、確保遵循法規、提供業務決策所需資訊，同時亦加速提供股東資訊、定期投保董事責任保險、導入董事及董事會績效評估機制，強化營運主管與董事、會計師之間的溝通等。113年為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於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增訂內部人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禁止交易本公司已發行之有價證券，並已確實執行。



在資訊安全方面，公司設立了資訊安全委員會，專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我們每年接受外部單位稽核，並已取得 ISO 27001 認證。此外，相關同仁也取得 ISO 27001：2022 管理員證照，進一步保障資訊安全。

在環境保護與減碳方面，公司積極響應國際和品牌的環保政策，聚焦於減碳及回收料使用。我們擴大投資 100%回收的 r-PET 產線，並增設 FTR(Flake to Resin)環保酯粒的產能，不僅提升產品品質穩定性，更推動全球環保材料的再利用。此外，在衣 to 衣(T2T)循環回收的環保趨勢上，透過與國際品牌合作，發展廢紡織品回收再利用技術。如與全球特殊材料和化學公司 Celanese 合作，開發了 NEOLASTTM 纖維。也計劃將與 Ambercycle 合作在印尼新建一座閉環永續循環的先進工廠，預計 115 年投產，讓回收的廢紡織品重新回到紡織品市場，降低對原料的依賴及減少廢棄物的產生，達到永續的目標。

在生質材料的研發方面，公司開發以生物基來源為主的綠色聚酯，降低對石化材料的依賴，並成功通過了國際永續性與碳驗證(ISCC)，展現促進環境保護的供應鏈透明化、減少碳排放足跡，並確保循環經濟資源的可持續利用。公司將持續推行節能減碳計劃，致力於建立綠色商業模式，支持永續理念的推廣，並開發包括 Recycle 系列聚酯、生物基聚酯及功能性聚酯產品在內的新型環保產品，進一步拓展其應用範圍。

在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我們積極配合政府政策，訂定民國 139 年(2050 年)達成淨零碳排的目標。為實現這一願景，我們升級製造流程、更新公用設備，並積極參與綠能產業的發展。去年，本公司完成了多項重大設備升級，節電成果超過 9,245 千度，累計減碳排量超過 8 萬公噸。同時，我們在回收再製與生質聚酯產品的研發方面取得顯著進展，並投入綠能產業，支持政府推動綠色能源的政策。

我們的努力獲得了廣泛的肯定，包括取得了多項國際認證，包括 ISO 9000、ISO 14001、ISO 45001、ISO 22000、ISO 50001、HACCP、HALAL CERTIFICATE 和 TS16949，並完成全場域 ISO 14064 的溫室氣體排放的盤查與認證，目前也已取得各主要產品 ISO 14067 產品碳足跡盤查(含 v-PET/r-PET 及 PBT 等系列的盤查驗證)。公司也在環保採購上持續努力，如獲頒環保署綠色採購績效卓越感謝狀、以及連續 11 年取得桃園市環保局綠色採購績優獎，以及經濟部金質獎等各項榮譽的肯定。

我們視員工關懷與友善職場為重要經營方針，透過調升薪資、增加福利、強化人才培育及尊重工會運作，營造活力職場。此外，公司設有多元溝通管道，並連續四年榮獲「幸福企業獎」。我們導入訓練系統，提供完整的新人及主管培訓計劃，並獲得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銅牌肯定。對於員工家庭，公司提供獎助學金、家庭日、員工旅遊及社團活動等福利。同時，針對性別平等與外籍移工，公司採取優於法令的制度，如提供更彈性的產假與產檢假、樂活健康假以及生日假等，並率先推行零付費政策。

在安全衛生方面，我們制定安衛政策，設立專責部門進行管理，每週舉辦安全關懷會議，提升員工安全意識，確保職場安全。此外，我們積極參與地方公益活動，支持文化發展，並透過贊助學校與鄰里活動，以實際行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也將永續發展政策推展到供應鏈，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在提供產品與服務的生命週期，同時考慮對環境、社會與經濟之影響，執行永續採購行動。公司訂定永續採購政策、永續發展政策與行動承諾聲明書及供應商行為準則，促使供應鏈廠商遵循各項相關規範，包含道德、環境、勞工人權、健康安全等項目，並致力環境保護、促進商業道德及公平營運，改善採購績效，提升供應鏈競爭優勢，邁向永續供應鏈。

五、未來展望：

新光合纖將持續深化 ESG 永續發展的各項政策與行動。堅信永續發展不僅是企業的責任，更是創造共好價值的重要途徑。我們將繼續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理念，與員工、股東、客戶、供應商及社會各界攜手合作，建立更緊密的夥伴關係。透過創新技術、綠色製造、人才培育與社會關懷，為台灣的產業發展注入新動能，同時為全球永續發展貢獻一份心力，共同打造更美好的永續未來。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114 年度之經營策略

永續精進，厚植人才。
智慧轉型，智能製造。
綠能環保，循環經濟。

二、114 年度之營業目標及重要產銷政策

(一)營業目標

本集團持續調整產品組合及銷售策略，預期營業目標如述：固聚酯粒71萬噸以上、聚酯絲4.4萬噸以上、工業用紗1.6萬噸以上、工程塑膠9萬噸、聚酯薄膜4.2萬噸以上、光學膜3,100萬平方米以上、TAC膜7,200萬平方米以上等。

以上係依客戶所提供之預估需求量，做為預估銷售量之依據。

(二)重要產銷政策

- 1.強化研發實力，掌握關鍵技術，拓展競爭優勢。
- 2.優化產品特色，提升生產彈性，強化風險管理。
- 3.精實營運管理，提升品質標準，深化品牌價值。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全球經濟變局與產業快速演進，114 年將成為企業關鍵轉型與競爭布局的重要一年。雖然俄烏戰爭、以巴衝突及紅海危機有望緩解，能源價格波動、運輸成本高漲與供應鏈壓力可望隨之逐步紓解。然而，川普 2.0 帶來的新關稅政策，以及巴拿馬在運河相關政策上的調整，是否造成新一波成本上漲，通膨隱憂再起，及增添地緣政治風險的不確定性。企業應密切關注中美戰略競爭，特別是對供應鏈與航運成本的影響，提前佈局應對可能的政策變化，靈活應對市場變局，確保競爭優勢。

此外，隨著 AI 議題的發酵、國內碳費即將開徵、淨零碳排的議題等趨勢推動，企業必須採取前瞻策略，確保市場競爭力與永續發展。首先，科技創新與智慧轉型將成為核心競爭力。AI 與智能製造已逐漸改變傳統產業模式，新纖將加速導入數位技術，提升研發效能與生產靈活度，確保產品技術領先。並透過大數據分析與自動化應用，強化決策效率與市場預測能力，進一步優化供應與鏈管理生產流程。並藉由產業智慧化整合上下游部門，縮短學習曲線，並且在成本管控，品質提升，降低能源損耗，提高生產效率等等方面來努力，提升競爭力，創造最大效益。

其次，綠色經濟與循環發展是未來企業永續經營的關鍵。全球正朝淨零碳排政策推進，企業需積極響應 ESG 規範，因此，本公司依低碳轉型、循環經濟、水資源管理以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四個面向，訂定 ESG 永續政策，發展低碳與環保材料，並透過資源回收與綠色生產降低環境足跡。導入再生能源與節能技術，不僅符合市場需求，更能提升企業長期競爭力。在淨零碳排目標推動上，本集團已宣示民國 139 年(2050 年)全面淨零碳排，並訂定 119 年減碳目標將較 110 年基準年減碳 22%以上，截至 119 年已規劃 7.5 億元投資相關減碳方案，包括節能改善、燃料轉型、能源轉換、綠色再生能源開發及 CO₂回收再利用，透過多元減碳措施降低環境足跡，積極響應全球淨零趨勢。

113 年透過舊機汰換、導入永磁馬達、製程條件及流程優化、低階熱能回收及壓縮空氣節能，減碳效益達 3 仟萬元；114 年將再投資 1.3 億元，增加燃煤改燃氣、廢水厭氧系統等新的減碳項目。

ESG 永續政策：

- 1.低碳轉型：以進行碳盤查、節能減碳、綠色創新及使用清潔能源規劃推動。
- 2.循環經濟：以廢棄減量、回收再利用、推動綠色供應鏈等資源管理與源頭管理推動循環經濟發展。
- 3.水資源管理：積極減少水資源耗用，增加回收再利用及廢水減排來推動。
- 4.加強企業社會責任：提升員工對永續發展認知、確保員工安全健康、關注環境議題、遵守誠信道德等面向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然而，市場拓展與供應鏈韌性將是應對外部挑戰的關鍵。面對市場不確定性，企業需靈活調整銷售與生產策略，強化全球布局與區域供應鏈管



理，確保營運穩定。透過跨國合作與戰略聯盟，拓展新興市場機會，提升企業抗風險能力。114 年本公司將進行「汰弱留強、去蕪存菁」的經營策略，把資源集中在其他更具競爭力的產品或產業上，同時持續增加新的利基產品或積極尋找外部資源與技術，例如與國際知名企業 Ambercycle 合作，推動 100% 衣物回收再製，打造完整的紡織品循環體系，以及與 Celanese 合作，專注於開發高值化綠色材料，透過強化產品特色與提升生產彈性，致力於提供創新且永續的紡織解決方案，以鞏固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優勢。在營運據點部份，亦積極尋找擴建機會，除了泰國已擴建完成，並可穩定量產 50% cr-PET，美國子公司即將成立，對越南、印度及印尼等東南亞地區積極進行評估，以提升企業整體成長量能，達成即時反應市場、服務客戶之目標。

同時，新光合纖將穩健拓展新事業發展，隨著全球智能科技的崛起，晶圓半導體市場不斷擴大，半導體先進製程的客戶需求也持續增長。我們與比利時化學公司蘇威集團(Solvay)合資的新碩先進公司，致力於在地投資和品質提升，提供高純度電子等級的過氧化氫，這也是新光合纖拓展事業多角化在不同領域發展的一部分，投資效益也將逐漸反應。為推動本公司轉型升級，致力於將新光 InnovHUB 園區打造為「新創/青創、智慧無人載具及 3D 列印等領域之重要發展基地」。園區設立旨在促進創新、帶動經濟繁榮，並提供在地子弟就業與創業機會，並且承襲「創新經濟，智慧國家」施政願景，打造兼具創新與實務應用的新創加速器中心。未來，也將專注發展智慧無人載具產業，期許成為北部最大之研發、生產、試飛及考照基地，吸引新創團隊進駐，推動產業創新，同時，結合 AI 智慧製造、綠色材料技術、循環經濟，吸引國內外創新人才與夥伴共同合作，並積極促進產學合作，推動高值化產業鏈發展。讓新光幼獅園區不僅成為新光合纖的創新引擎，也將帶動產業升級，強化國際競爭力，實現企業永續發展目標。

展望 114 年，企業唯有以創新為本、永續為軸、靈活應變，才能在全球競爭中穩健前行，創造更高價值。新光合纖團隊將以永續創新的思維，滿足消費者的經營策略，落實「永續成長、綠能環保、誠心關懷」的經營目標，朝著「以人為本、智能環保」的企業願景前進。

董事長

吳東昇



謹啟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獨立董事

1.董事、獨立董事資料

114年3月29日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 兼任 本公司 及其他 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 民國	新光開發(股)公司	男	112. 6. 2.	三 年	97.6.13	2,794,213	0.17	2,794,213	0.17	3,514,692	0.22	7,800 ,000	0.48	美國哈佛大學法 學博士	註1	副董 事長	吳昕 杰	父子	無
		代表人：吳東昇	71~80				10,934,919	0.68	3,431,596	0.21										
副董 事長	中華 民國	新光開發(股)公司	男	"	"	97.6.13	2,794,213	0.17	2,794,213	0.17	562,111	0.03	—	—	美國哥倫比亞大 學 心理系/經濟系	註2	董事 長	吳東 昇	父子	無
		代表人：吳昕杰	41~50				55,102	0.00	135,869	0.01										
董事	中華 民國	新光開發(股)公司	女	"	"	97.6.13	2,794,213	0.17	2,794,213	0.17	—	—	—	—	美國西北大學法 學碩士	註3	—	—	—	無
		代表人：林世蔡	41~50				—	—	—	—										
"	中華 民國	濟真(股)公司	男	"	"	112.6.2	24,137	0.00	24,137	0.00	—	—	—	—	美國加州州立大 學洛杉磯分校材 料科學研究所碩 士	註4	—	—	—	無
		代表人：吳昕恩	41~50				—	—	—	—										
"	中華 民國	臺灣新光實業(股) 公司	男	"	"	73.5.8	84,414,691	5.21	84,414,691	5.21	—	—	—	—	美國明尼蘇達大 學資訊系	註5	—	—	—	無
		代表人：洪士均	51~60				—	—	—	—										
"	中華 民國	德岳實業(股)公司	男	"	"	97.6.13	1,200,043	0.07	1,200,043	0.07	—	—	—	—	美國聖湯瑪斯大 學國際管理碩士	註6	—	—	—	無
		代表人：邱鏡淳	71~80				—	—	—	—										
"	中華 民國	德岳實業(股)公司	男	"	"	"	1,200,043	0.07	1,200,043	0.07	6,000	0.00	—	—	逢甲大學國貿系	註7	—	—	—	無
		代表人：施火灶	71~80				66,849	0.00	66,849	0.00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 兼任 本公司 及其他 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	中華 民國	綿豪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倪舜模	男 71~80	"	"	91.6.20	1,226,456	0.08	1,226,456	0.08	—	—	—	—	成功大學機械系	註8	—	—	—	無
							41,489	0.00	68,489	0.00										
董事	中華 民國	財團法人新光吳 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劉榮基	男 81~90	"	"	94.6.20	60,442	0.00	60,442	0.00	11,040	0.00	—	—	中興大學行政系	註9	—	—	—	無
							1,633	0.00	1,633	0.00										
獨 立 董 事	中華 民國	邱賢德	男 71~80	112. 6. 2.	三年	103.5.29	—	—	—	—	1,290	0.00	—	—	台灣大學法律系	註10	—	—	—	無
獨 立 董 事	中華 民國	林輝煌	男 71~80	"	"	109.5.28	—	—	—	—	—	—	—	—	美國杜克大學法 學博士	註 11	—	—	—	無
獨 立 董 事	中華 民國	蔡永欽	男 71~80	"	"	103.5.29	—	—	—	—	—	—	—	—	德明科技大學金 融保險系	註12	—	—	—	無

註：1.新科光電材料(股)公司董事長、友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達輝光電(股)公司董事、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董事長、新光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新光網(股)公司董事長。

2.友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新科光電材料(股)公司董事、台灣賽諾世(股)公司董事。

3.原新光開發(股)公司代表人吳東明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卸任，同日由林世榮接任。金格食品(股)公司執行董事、力特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4.新光紡織(股)公司董事長、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威盛實業(股)公司董事。

5.漢霖建設(股)公司董事、漢山建設(股)公司董事。

6.世界客屬總會總會長、新竹瓦斯(股)公司董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公司董事。

7.達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友輝光電(股)公司董事。

8.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顧問。

9.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顧問。

10.新鴻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11.東吳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禾豐傳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亞洲衛星電視(股)公司董事。

12.新光兆豐(股)公司顧問、家邦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3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名稱	持股比例
新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德良股份有限公司	49.86%
	德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9.81%
	吳東昇	0.33%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誠成股份有限公司	41.55%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	40.20%
	慈情股份有限公司	18.25%
	孫若男	0.00%
	吳東賢	0.00%
	吳昕紘	0.00%
	吳昕恩	0.00%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42.65%
	聯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75%
	瑞士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4.66%
	財團法人台灣林登山社會福利基金會	3.94%
	新誠投資(股)公司	3.51%
	濟真(股)公司	3.39%
	東興投資(股)公司	3.37%
	洪琪股份有限公司	3.34%
	傳文國際(股)公司	2.88%
	麒鑒實業(股)公司	1.99%
德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捷投資(股)公司	99.72%
	吳昕岳	0.18%
	吳昭辰	0.05%
	吳昭緹	0.05%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	26.58%
	東岳實業(股)公司	19.80%
	欣運實業(股)公司	19.80%
	新隆化學(股)公司	19.80%
	朋萊(股)公司	11.67%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不適用	-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年3月29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名稱	持股比例
德良股份有限公司	德杰實業(股)公司	90.88%
	何幸樺	0.33%
	吳昕杰	5.82%
	吳昕岳	0.33%
	吳昭鉉	1.15%
	吳昭葳	1.15%
	林明婷	0.34%
德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岳實業(股)公司	90.24%
	吳昕岳	9.52%
	吳昭辰	0.12%
	吳昭緹	0.12%
誠成股份有限公司	勇樂(股)公司	33.33%
	權能(股)公司	33.33%
	歡頌(股)公司	33.33%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	福于布(股)公司	50.00%
	福于田(股)公司	50.00%
慈情(股)公司	孫若男	92.59%
	吳東賢	7.41%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新誠投資(股)公司	10.80%
	宜廣實業(股)公司	10.38%
	聯穗企業(股)公司	8.44%
	濟真(股)公司	7.92%
	洪士鈞	7.17%
	新光國際投資(股)公司	7.03%
聯穗企業(股)公司	吳昕諺	18.32%
	呂玫芬	15.01%
	吳東勝	12.12%
	吳昕懋	14.03%
	吳昕桐	7.97%
	吳昕融	7.83%
	吳王明瑛	7.18%
	吳東權	6.60%
	魏麗芳	6.21%
	吳昕霓	2.92%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名稱	股東 持股比例
瑞士大飯店(股)公司	東興投資(股)公司	16.32%
	遠崧實業(股)公司	12.64%
	遠契投資(股)公司	12.63%
	昕明實業(股)公司	12.11%
	昕沛實業(股)公司	12.11%
	吳如幸	8.04%
	吳如雪	8.04%
	李吳如淑	8.04%
	興遠投資(股)公司	2.63%
	興運投資(股)公司	2.63%
	興吉投資(股)公司	2.63%
財團法人台灣林登山社會福利基金會	不適用	-
新誠投資(股)公司	吳東進	99.93%
	吳昕東	0.07%
濟真(股)公司	誠成(股)公司	41.55%
	誠謙(股)公司	40.20%
	慈情(股)公司	18.25%
	孫若男	0.00%
	吳東賢	0.00%
	吳昕紘	0.00%
	吳昕恩	0.00%
東興投資(股)公司	興遠投資(股)公司	18.77%
	興運投資(股)公司	18.77%
	興吉投資(股)公司	18.77%
	良木企業(股)公司	11.78%
	昕興興業(股)公司	9.46%
	昕立興業(股)公司	7.57%
	昕誠興業(股)公司	7.57%
洪琪股份有限公司	文士企業顧問(股)公司	51.00%
	洪世菁	10.00%
	洪嘉希	10.00%
	奇杆(股)公司	19.00%
傳文國際(股)公司	文士企業顧問(股)公司	70.10%
	沛奇國際(股)公司	29.90%
麒鑒實業(股)公司	啟盛實業(股)公司	100.00%
弘捷投資(股)公司	德時實業(股)公司	90.14%
	吳東昇	1.75%
	吳昕杰	1.23%
	吳昕岳	2.82%
	吳昭辰	2.03%
	吳昭緹	2.03%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名稱	持股比例
東岳實業(股)公司	欣運實業(股)公司	19.95%
	綿豪實業(股)公司	19.95%
	新活實業(股)公司	19.95%
	博豐實業(股)公司	9.34%
	宏泰投資(股)公司	10.61%
	博威投資(股)公司	12.63%
	盈盈投資(股)公司	7.57%
欣運實業(股)公司	吳東進	19.86%
	新活實業(股)公司	19.80%
	新隆化學(股)公司	19.80%
	鴻新實業(股)公司	19.80%
	朋萊(股)公司	17.20%
	吳東亮	2.00%
	濟真(股)公司	0.94%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明	0.60%
	泛亞聚酯工業(股)公司	93.80%
朋萊(股)公司	辜昭南	6.20%
	盈盈投資(股)公司	99.91%
	吳東進	0.09%

4.董事及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吳東昇 董事長		擁有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於經營光電材料、金融、證券、百貨等多元領域均有深入參與，並致力於推動公司創新發展與全球化布局。吳董事長具備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營運判斷能力及經營管理實務能力。	1.吳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開發(股)公司之代表人 2.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	0
吳昕杰 副董事長		畢業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主修心理學與經濟學。吳副董事長目前任職於友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新科光電(股)公司董事及台灣賽諾世(股)公司董事，在光電與科技產業具有深厚的專業知識與影響力，推動相關企業在技術創新與市場拓展，因此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決策能力。	1.吳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開發(股)公司之代表人 2.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林世榮 董事		擁有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現任金格食品(股)公司執行董事，在食品行業具有豐富的實務經驗，對市場趨勢、產品發展以及供應鏈管理具有敏銳的洞察力。同時，作為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亦參與科技產業的經營管理。林董事結合法律、食品業與科技產業的專業知識與經驗，展現跨領域整合能力，對企業的法律合規、營運管理及長期戰略發展提供長才，她具備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國際市場觀及決策能力。	林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開發(股)公司之代表人	0
吳昕恩 董事		畢業於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取得材料科學研究所碩士學位，目前擔任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同時也是威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吳董事在產業發展、企業經營與資產管理方面展現能力，因此具備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1.吳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濟真(股)公司之代表人 2.兼任集團關係企業之董事。	0
洪士鈞 董事		畢業於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資訊系，具備資訊科技專業背景。目前擔任漢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漢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洪董事的策略規劃及推動企業在建築開發與實業經營方面的穩健發展，為產業的多元化注入創新動力。他具備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1.洪董事為本公司法人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之代表人 2.兼任集團關係企業之董事。	0
邱鏡淳 董事		擁有美國聖湯瑪斯大學國際管理碩士學位，曾兩度擔任新竹縣縣長（第 16 屆與第 17 屆），並當選立法委員，目前於企業界擔任世界客屬總會總會長、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邱董事以從政經驗，連結政府、企業與國際社會，為董事多元化加分及提供多層面的決策意見，因此具備危機處理能力、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邱董事為本公司法人德岳實業(股)公司之代表人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施火灶 董事		畢業於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在合成纖維與光電科技領域均卓越的管理能力與專業洞見，並致力於推動企業的技術創新、營運優化與市場拓展。憑藉多元產業經驗提供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之經營觀點。他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知識、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1.施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德岳實業(股)公司之代表人 2.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	0
劉榮基 董事		畢業於中興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擁有行政管理專業背景與組織運營能力，曾擔任本公司協理，專注於企業營運優化與策略規劃，並曾經擔任子公司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總經理，目前擔任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顧問。提供經營管理與發展經驗，因此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決策能力。	劉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董事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基金會之代表人	0
倪舜模 董事		畢業於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具備紮實的工程專業背景與解決問題的技術能力。曾擔任本公司經理及子公司泰新工業(股)公司總經理。目前擔任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顧問，為董事的多元化加分並提供跨界管理經驗，因此具備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決策能力。	倪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董事綿豪實業(股)公司之代表人	0
獨立董事 邱賢德		畢業於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擁有深厚的法律專業知識，並以執業律師的身份累積豐富的法律實務經驗。邱董事不僅在法律領域展現專業，同時結合法律專業與商業智慧，跨足企業經營，目前擔任新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具備營管能力、危機處理能力、領導能力、決策能力。雖然擔任獨立董事已逾三屆(9年)，但皆無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	0
獨立董事 林輝煌		擁有美國杜克大學法學博士。曾經擔任法務部政務次長、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現任東吳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禾豐傳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及亞洲衛星電視(股)公司董事。林董事提供法律實務、法務行	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政、傳媒經營與學術教育的多元背景，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法遵建言，他具備危機處理能力、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目前擔任獨立董事屬於第二任期，未逾三屆，且無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獨立董事 蔡永欽		德明科技大學金融保險系畢業，具會計及財金專業學養；曾經任職於新光人壽財務部經理、新光兆豐(股)公司顧問、家邦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優派人力資源顧問公司董事。具備財務會計、商務、投資、人力市場等領域之分析及管理能力，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他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決策能力。雖然擔任獨立董事已逾三屆(9 年)，但皆無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經查目前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A.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已載明：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B.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述：

管理目標	達成/目標情形
設置獨立董事席次不少於三分之一	115 年、118 年改選增加席次
董事會至少一名不同性別董事	達成
董事會不同性別達三分之一	115、118 年改選增加女性董事席次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 3 屆	115 年改選達成
全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 3 屆	118 年改選達成
獨立董事中具會計師證照、財務金融或企業管理至少一席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2)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

(3)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前達成情形：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 12 席，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及 9 位非獨立董事，董事皆為產界賢達。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已有一位女性董事，並持續積極聘請，惟熟悉本集團多角化產業之女性董事人選來源不多，符合本集團之女性董事，或已兼任多家董事或獨立董事，是以不容易尋得合適之女性人選。

為達成董事多元化目標，本公司下屆 115 年董事改選將以女性占 17%(2 席)以上為目標，並積極於 118 年達成女性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

a.一般董事成員：

具有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心理系/經濟系；美國西伊利諾州州立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材料科學研究所碩士；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資訊系；美國聖湯瑪斯大學國際管理碩士；逢甲大學國貿系；成功大學機械系及中興大學行政系等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之成員所組成。

b.獨立董事成員：

具有台灣大學法律系；美國杜克大學法學博士；德明科技大學金融保險系等專業背景、專業技能之成員所組成。

c.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請參閱下方表格。

114 年 3 月 29 日

董事姓名	多元化 核心	國籍	性別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製造業	財務與 金融	採購與 行銷	銀行及 保險 與 房地產	企業 管理	資訊與 科技	法律	財務 會計	風險 管理
				40-50 歲	51-60 歲	61-80 歲	81-90 歲	3-6 年	6-9 年									
董事長	吳東昇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副董事長	吳昕杰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董事	林世榮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董事	洪士鈞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董事	邱鏡淳	中華民國	男			✓						✓		✓				✓
董事	吳昕恩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董事	施火灶	中華民國	男			✓				✓		✓		✓			✓	✓
董事	劉榮基	中華民國	男				✓			✓		✓		✓			✓	✓
董事	倪舜模	中華民國	男			✓				✓		✓		✓			✓	✓
獨立董事	邱賢德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獨立董事	林輝煌	中華民國	男			✓			✓					✓		✓		✓
獨立董事	蔡永欽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4)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成員中除吳東昇董事長與吳昕杰副董事長為父子關係外，獨立董事 3 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董事間亦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3 月 29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營決策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	羅時銓	男	111.03.14	2,264,759	0.14%	—	—	—	—	私立逢甲大學應化系	註 1	—	—	—	無
總經理兼總管理處主管	中華民國	歐金達	男	111.03.14	253,000	0.02%	—	—	—	—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所碩士	註 2	—	—	—	無
投資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志隆	男	105.02.01	2,528	0.00%	—	—	—	—	國立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所碩士	註 3	—	—	—	無
董事長室技術長	中華民國	鄒國臺	男	105.02.16	198,135	0.01%	—	—	—	—	CLEMSON 高分子纖維所博士	—	—	—	—	無
營運本部副總	中華民國	李曜錠	男	104.01.01	640,614	0.04%	5,277	0.00%	—	—	美國匹茲堡州立大學人力資源發展所碩士	註 4	—	—	—	無
採購處協理	中華民國	許昭榕	男	104.01.01	181,920	0.01%	—	—	—	—	密西西比大學企研所碩士	—	—	—	—	註 5
財會部部長	中華民國	林信昌	男	112.03.01	43,243	0.00%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	註 6	—	—	—	無
總管理處高等資深專員兼任公關庶務組組長	中華民國	許毓麟	男	109.05.01	169,094	0.01%	—	—	—	—	私立中原大學企管所碩士	—	—	—	—	無
總工程師室總廠長	中華民國	彭春舒	男	111.03.14	155,008	0.01%	—	—	—	—	國立台灣大學化工系	—	—	—	—	無
營運本部化纖事業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胡平一	男	111.05.05	105,289	0.01%	—	—	—	—	私立逢甲大學纖維系	註 7				無
營運本部固聚事業部資深協理兼尖端材料事業部協理兼固聚事業處經理	中華民國	姚 興	男	111.05.05	117,853	0.01%	—	—	—	—	國立中央大學化工系	註 8				無
採購處協理	中華民國	謝春鳳	女	113.05.01	—	—	—	—	—	—	私立東吳大學商數系	—				註 9

註 1：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退休，持有股數揭露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註 2：泛亞聚酯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欣泛亞聚酯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新纖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泰國泰新工業(股)公司董事、邦新工業(股)公司董事。

註 3：友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遠信國際資融(股)公司董事、有極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新星興業(股)公司董事、新鑫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新光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長、新群實業(股)公司董事、



新隆化學(股)公司監察人、新光電車(股)公司董事長、新光電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啟騰建設(股)公司董事長、新光智能(股)公司董事長、金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新光金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和創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醫海量數據(股)公司董事長。

註 4：泰國泰新工業(股)公司董事、泛亞聚酯工業(股)公司董事、欣泛亞聚酯工業(股)公司董事、新纖應用材料(江蘇)有限公司董事長、邦新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註 5：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由固聚事業部協理調任採購處協理。

註 6：新光應用材料(股)公司監察人、新群實業(股)公司董事、新纖工業(股)公司監察人、新鑫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新星興業(股)公司監察人、新隆化學(股)公司董事、新光網(股)公司監察人、新穎智能(股)公司董事、新光國際租賃(股)公司監察人、邦新工業(股)公司監察人、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註 7：邦新工業(股)總經理、SHINKONG VIETNAM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由長纖事業部協理升任化纖事業部資深協理。

註 8：新纖應用材料(江蘇)有限公司董事。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由尖端材料事業部協理調任固聚事業部協理，並兼任尖端材料事業部部長兼任固聚事業處經理。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從固聚事業部協理兼任尖端材料事業部部長兼任固聚事業處經理升任固聚事業部資深協理兼任尖端材料事業部協理兼任固聚事業處經理。

註 9：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升任協理，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退休，持有股數揭露至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	新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昇、吳昕杰、林世榮、吳東明(註 1)、王陳秀美(註 2)	4,076	4,076	199	199	-	-	348	420	4,623/ 0.2709	4,695/ 0.2752	5,182	13,202	292	400	209	-	209	-	10,306/ 0.6041	18,506/ 1.0848	無
	德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火灶、邱鏡淳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昕恩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士鈞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倪舜模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代表人：劉榮基																					
獨立 董事	邱賢德	1,170	1,170	-	-	-	-	90	90	1,260/ 0.0739	1,260/ 0.0739	-	-	-	-	-	-	-	-	1,260/ 0.0739	1,260/ 0.0739	無
	蔡永欽																					
	林輝煌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依營運狀況、參考同業及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支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無此情形。

註 1：原新光開發(股)公司代表人吳東明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卸任，同日由林世榮接任。

註 2：王陳秀美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卸任。

註 3：司機三位報酬計新台幣 2,719 千元。

1-1.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吳東昇、林世棻、吳東明、王陳秀美、施火灶、邱鏡淳、倪舜模、吳昕恩、洪士鈞、劉榮基、邱賢德、蔡永欽、林輝煌	吳東昇、林世棻、吳東明、王陳秀美、施火灶、邱鏡淳、倪舜模、吳昕恩、洪士鈞、劉榮基、邱賢德、蔡永欽、林輝煌	林世棻、吳東明、王陳秀美、施火灶、邱鏡淳、倪舜模、吳昕恩、洪士鈞、劉榮基、邱賢德、蔡永欽、林輝煌	林世棻、吳東明、王陳秀美、邱鏡淳、倪舜模、吳昕恩、洪士鈞、劉榮基、邱賢德、蔡永欽、林輝煌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吳昕杰	吳昕杰	吳昕杰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吳昕杰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吳東昇	吳東昇、施火灶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4	14	14	14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吳東昇	13,071	13,311	1,109	1,109	7,133	13,433	642	-	1,162	-	21,955/ 1.2870	29,015/ 1.7009	無
總經理	歐金達													
副主任委員	羅時銓 (註 1)													
副總經理	李曜錠													
副總經理	蕭志隆													
技術長	鄒國臺													
執行副總	鄭錦昌 (註 2)													

註 1：羅時銓副主任委員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退休。

註 2：鄭錦昌執行副總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2 日退休。

註 3：司機三位報酬計新台幣 3,669 仟元。

2-1.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鄭錦昌	鄭錦昌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羅時銓、蕭志隆、鄒國臺	羅時銓、鄒國臺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歐金達、李曜錠	歐金達、李曜錠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吳東昇	吳東昇、蕭志隆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執 行 長	吳東昇	-	1,302	1,302	0.0763
	總 經 理	歐金達				
	董 事 長 室 技 術 長	鄒國臺				
	營 運 本 部 副 總 經 理	李曜錠				
	投 資 事 業 部 副 總 經 理	蕭志隆				
	採 購 部 部 長 兼 採 購 處 經 理	許昭榕				
	營 運 本 部 化 纖 事 業 部 資 深 協 理	胡平一				
	營運本部固聚事業部資深協理兼尖端材料事業部協理兼固聚事業處經理	姚 興				
	總 工 程 師 室 總 廠 長	彭春舒				
	總管理處高等資深專員兼任公關庶務組 組 長	許毓麟				
	財 會 部 部 長	林信昌				
	公 司 治 理 主 管	何浩寧				
	會 計 處 經 理	李訓能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酬金	5,883	0.34%	6,632	0.87%	5,955	0.35%	6,698	0.88%
監察人酬金	-	-	-	-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21,955	1.29%	43,009	5.63%	29,015	1.70%	49,932	6.53%
稅後純益	1,705,920		764,410		1,705,920		764,410	

113 年度董事之酬金總額較 112 年度微幅減少，係因 113 年度年終獎金減少，致相關酬金下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較 112 年度減少，係因 113 年度年終獎金減少所致。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付。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本公司依年度經營績效，且參照當年度員工年終獎金發放天數計算。

(2)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幹部績效獎金辦法」明訂獎金發放原則，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獎金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以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同時，本公司依「員工年度考績評核辦法」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評核項目包含工作成果(包含客戶滿意度、部屬輪調培訓、內部流程改善等)及行為指標(包含領導能力、協調執行等)，並於計算其經營績效之酬金時，隨時視實際

經營狀況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並且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檢視合理性。

- (3)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職權行使辦法」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2.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經理人相關薪酬合理性，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對公司之貢獻度外，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以及檢視實際經營狀況和相關法令，定期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理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3 年度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報請董事會議定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對公司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各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董事會共開會 9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 B/A 】	備 註
董事長	新光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9	0	100%	112/6/2 股東常會全面 改選後連任。
副董事長	新光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吳昕杰	5	4	56%	112/6/2 股東常會全面 改選後就任董事一職。
董 事	新光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明	0	3	-	112/6/2 股東常會全面 改選後連任。 113/5/30 解任前共召 開 3 次董事會。
董 事	新光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世綦	4	2	67%	112/6/2 股東常會全面 改選後連任。 113/5/30 新任後共召 開 6 次董事會。
董 事	臺灣新光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士鈞	7	2	78%	112/6/2 股東常會全面 改選後連任。
董 事	濟真(股)公司 代表人：吳昕恩	4	5	44%	112/6/2 股東常會全面 改選後就任董事一職。
董 事	德岳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邱鏡淳	9	0	100%	112/6/2 股東常會全面 改選後連任。
董 事	德岳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施火灶	9	0	100%	112/6/2 股東常會全面 改選後連任。
董 事	綿豪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倪舜模	9	0	100%	112/6/2 股東常會全面 改選後連任。
董 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 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劉榮基	9	0	100%	112/6/2 股東常會全面 改選後連任。
獨 董	邱賢德	9	0	100%	112/6/2 股東常會全面 改選後連任。
獨 董	林輝煌	9	0	100%	112/6/2 股東常會全面 改選後連任。
獨 董	蔡永欽	9	0	100%	112/6/2 股東常會全面 改選後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B/A】	備 註
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獨立董事皆無異議通過(詳見年報 82~84 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14 年 1 月 20 日董事會關於本公司籌設「新昕資本(股)公司」案及代表「新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議訂及簽署相關投資買賣契約案,吳昕恩董事因有利害關係迴避討論且不參與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職能目標為提升對董事會決策品質及董事會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確保本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監督本公司處理面臨之風險。關於董事會運作及決議執行情形請參閱年報第 82~84 頁。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及結果
每年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項目: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評估結果尚應提升項目為「對董事會決策品質」及「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項目: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評估結果尚應加強項目為「公司目標與任務掌握」及「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審計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及結果
每年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審計委員會 個別委員之 績效評估	委員自評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項目：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評估結果應加強項目為「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4.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薪酬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及結果
每年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薪酬委員會 個別委員之 績效評估	委員自評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項目：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評估結果應加強項目為「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邱賢德	9	0	100%	
獨立董事	林輝煌	9	0	100%	
獨立董事	蔡永欽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審計委員皆無異議照案通過(詳見年報 85~86 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稽核主管與會計師，除審計委員會開會討論外，亦不定期就公司稽核情形、公司財務狀況及增訂會計公報或主管機關新增法令對財務報告之影響等與獨立董事溝通，溝通情形良好(詳見年報第 86~88 頁)。					
四、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包括審閱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審視稽核計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取得或處分資產案、年度盈餘分配案、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及增訂對基層員工定義等，審計委員經討論皆無異議通過各案(各次審計委員會內容請參閱年報第 85~86 頁)。					
五、其他：本公司已於 113 年 5 月 7 日及 113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之報告及討論事項，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暨委任三位獨立董事擔任該委員會之委員，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除此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委由審計委員會進行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之監督，將功能性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能併入審計委員會組織運作。因此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亦為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三)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年3月29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邱賢德		專業資格：律師 現 職：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獨立董事 新鴻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經 歷：執業律師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 持有公司股份比重：0% •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獨立董事	林輝煌		專業資格：法務 現 職：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獨立董事 東吳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 禾豐傳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亞洲衛星電視(股)公司董事 經 歷： 法務部政務次長 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 法務部保護司司長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台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 持有公司股份比重：0% •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署檢察長 世新大學法律學院專任 客座教授 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兼 任教授		
獨立董事	蔡永欽		專業資格：財務 現 職： 新合成纖維(股)公司 獨立董事 新光兆豐(股)公司顧問 優派人力資源顧問公司 董事 家邦投資(股)公司副總 經理 經 歷： 新光人壽財務部經理 新光人壽總務部協理 微米科技公司董事 聯發科技公司獨立董事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 持有公司股份比重：0% •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7 月 3 日至 115 年 6 月 1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7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邱賢德	7	0	100%	
委員	林輝煌	7	0	100%	
委員	蔡永欽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本年度工作重點包括審閱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年終績效獎金發放、調薪方案之合理性、獎金辦法制度修訂等，經提案單位向薪酬委員說明，各委員經討論後同意通過各項提案。

(四)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無。

(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將以該守則作為公司治理運作之依據，並依主管機關規定依法令修訂之。該守則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由發言人擔任與股東聯繫溝通之窗口，股東有疑義及建議，可與本公司股務代理聯絡或依本公司網站揭露聯絡方式與之聯絡。本公司未發生與股東有糾紛及訴訟事宜。	未來將視情形制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依據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股東名單，並藉由與主要股東互動，與其保持良好關係。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根據已制訂管理規章及銷貨信用額度之相關辦法控管風險。另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進行關係企業間之作業控管。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相關人員進行內線買賣有價證券，並於每年向內部人舉行一次「防範內線交易」教育宣導 1 小時。 另外，為增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品質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董事會已於 113 年 8 月 6 日通過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辦法」及「公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增訂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內部人禁止交易本公司已發行之有價證券。本年度已於/預計於各次通過財報董事會之封閉期間前，以 E-MAIL 提醒通知內部人遵守相關規定。並預計於年度內部人「防範內線交易」之教育訓練宣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董事成員)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依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選任程序」及考量公司多角化經營，公司對於董事會成員制定多元化政策及設定管理目標，並依其目標循序漸進達成。目前董事會成員各具不同專業背景、性別及工作經驗，同時具備執行職務必要之知識及專業能力；相關資訊請參閱 P.20~23。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自願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並由 3 位獨立董事為正式委員。未來再將因應組織實際需求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持續視實際需求設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1.本公司已制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的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統整後將結果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2.本公司參考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經營績效狀況及參考同業水準，議定董事報酬，並為提名續任參考。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註 1 之標準與 AQIs 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 AQIs 指標資訊，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標準水準，最近 3 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4 年 1 月 20 日審計委員會報告討論後，並提報 114 年 1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1.本公司已於 108 年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於各單位(包含財會部、資訊處、總管理處、採購處及人資處)配置適當公司治理人員負責相關事務。 2.公司治理主管於本公司從事法務、財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已達 3 年以上，主要職責包含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遵循法令、績效評估(包含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3.當年度執行業務重點除上述事項外，尚包含本公司於公司治理評鑑項目中尚未達成目標及法令新增項目者，提出相關建議，例如：強化董事會性別及年齡多元化與改善運作模式、持續加強智慧財產管理、完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改善本公司網站格式、持續縮短提供財報時效及新增用水及廢棄物減量之第三方認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等，期許能使公司治理更臻完備。 4.本年度公司治理主管之進修課程預計包含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策略、川普新政對企業經營投資之影響與因應、公司治理重要實務判決解析、全球經濟與金融情勢、防範內線交易宣導及如何建立誠信文化、員工行為規範及問責機制之實務運作及案例探討等共計 12 小時。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	✓		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包含中英文版本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公司每年召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股東常會並出版完整年報資訊、舉辦二次法人說明會，並將股東會及法說會影音檔案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遇有重大訊息則即時依規範公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113 年度本公司透過媒體、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官網，已即時揭露公司重要訊息予投資大眾計 33 則中/英文重大訊息。除此本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皆有專章說明本公司與各類利害關係人透過各式管道溝通及回應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委任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日語網站，揭露公司營業績效、財報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料，利於投資人查閱檢索。專屬人員依規定揭露並定期更新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收集公司資訊及揭露，並設有公司資訊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由專人處理對外溝通及資訊揭露事宜，並將法人說明會相關資料及過程置放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天內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第一、二、三季結束 45 天內申報當季財務報告。	未來將與查核會計師討論 可行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本公司訂有相關人事規章辦法及獎勵制度，重視員工權益，積極扶助員工自治組織之健全並協助其員工活動之舉辦，更極力落實零工安、無公害之綠色環保理念。 (二)本公司採購、廠務、財務之運作訂有嚴格控管制度，對供應商之遴選、相關業務之輪調與職務代理人制度，皆有明確之規範。 (三)每位董事每年皆完成 6 小時之課程進修。 (四)本公司對董事會、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已購買責任保險。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本公司外部網站揭露資訊之內容已逐步增加內容，並提供英文年報、議事手冊、法說會資料、智慧財產權管理、財報資訊揭露及 ESG 專區等，未來將加快提供股東會資料，除此，加強風險意識、提升資訊安全層級、周全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及加強同仁智慧財產權正確觀念，將是近年優先工作目標。				
(二)對於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提升永續經營發展將是本公司優先加強改善事項。				

註 1: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2.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是
3. 會計師是否未基於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而影響對公司查核工作	是	是
4.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雇傭關係	是	是
5. 會計師是否未收取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是	是
6.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未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7. 會計師對本公司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是
8. 會計師是否未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是
9. 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是	是
10.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是	是
11. 會計師未有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	是	是
12. 會計師是否未兼任本公司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是	是
13. 會計師是否未涉及本公司制訂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14.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是
15. 截至目前為止，會計師是否未有受處份之情事	是	是

註2: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聲明函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受文者：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 明：

- 一、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 (一)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 (二) 與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 二、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 三、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四、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 五、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受文者：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 明：

- 一、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 (一)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 (二) 與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 二、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 三、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四、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 五、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簽章)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受文者：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明：

一、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一)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二) 與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二、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三、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四、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五、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受文者：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明：

- 一、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 (一)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 (二) 與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 二、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 三、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四、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 五、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簽章)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因應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本公司設置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各委員會(含功能性委員會)由公司三位獨立董事組成，由邱賢德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另二位獨立董事為委員會委員，依重大性原則，進行各項永續發展、風險管理等政策及推動情形之督導(含如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之訂定、檢討)。轄下設置各任務小組，至少每年一次定期將永續政策執行情形、風險評估結果與因應對策之結果，以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向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2.本公司關於永續發展推動單位執行情形： (a)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閱財務報告、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會計師簽證費、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年度盈餘分配案、取得或處分資產案等，審計委員經討論皆無異議通過各案。 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業務督導納入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公司三位獨立董事組成，由邱賢德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另二位獨立董事為委員會委員，依重大性原則，進行風險管理等政策及推動情形之督導(含如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之訂定、檢討)。轄下設置各任務小組，至少每年一次定期將風險評估結果與因應對策，向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彙整公司風險辨識、分析及評估結果，向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執行報告，經各委員及董事會審議報告後皆無異議通過各案。 (b)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 該委員會由公司三位獨立董事組成，由邱賢德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另二位獨立董事為委員會委員，依重大性原則，進行各項永續發展等政策及推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動情形之督導(含如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之訂定、檢討)。轄下設置各任務小組，至少每年一次定期將永續政策執行情形、風險評估結果與因應對策之結果，以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向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審閱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劃及策略、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及審議永續報告書，以及督導公司永續發展業務之規劃執行等。經提案單位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向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提報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及執行情形、永續資訊揭露暨永續報告書以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等進度，並將高階經理人績效納入公司 ESG 指標，包含誠信經營、營運成效、減碳淨零、再生能源使用、多元共融的推動等。經各委員及董事會審議報告後皆無異議通過各案。 3.本公司董事會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報告事項 (a)至少每年一次定期將永續政策執行情形、風險評估結果與因應對策之結果，以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向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b)提案單位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向永續發展推動委員及董事會提報本公司各項永續發展、永續資訊揭露、風險管理等政策及推動情形，包含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之訂定、檢討。並提報永續發展暨永續報告書，以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等進度，經各委員及董事會審議督導報告後皆無異議通過各案。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資料揭露涵蓋 113 年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 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含中壢廠區、觀音廠區、台北總公司既有據點。子公司依各營運規模及重大性自行評估，並將規劃整合。 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及轄下組織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參考國內外研究報告、文獻及整合各部門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並每年由風險管理執行小組定期檢視影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響、績效與策略目標，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風險預警制度流程如下： 1. 風險鑑別與評估流程 (a)風險鑑別 每年決定風險清單，並透過政治、經濟、社會、 科技、環境、法律進行類別定義，以劃出年度風險因子。 (b)風險評估 由風險管理執行小組各任務編組專業人員進行質化與量化風險評估。 (c)風險因應 針對所鑑別之風險與評估結果，研擬風險管理策略，並訂定相對應之標準作業辦法。 (d)檢核改善 定期追蹤管理成效，並各任務編組成員回饋應有之因應措施與對策。 2. 風險預警制度涵蓋領域 (a)營運 (b)災害 (c)職業安全衛生 (d)財務 (e)外銷貿易風險控管 依據評估後的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如下：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說明</th><th>說明</th></tr><tr><td>公司治理</td><td>誠信經營</td><td>1.落實從業道德與反貪理念於企業文化之中。 2.杜絕任何舞弊、貪污、違反誠信之情事發生。 3.透過教育訓練課程進行誠信經營宣導-持續實踐</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說明	說明	公司治理	誠信經營	1.落實從業道德與反貪理念於企業文化之中。 2.杜絕任何舞弊、貪污、違反誠信之情事發生。 3.透過教育訓練課程進行誠信經營宣導-持續實踐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說明	說明								
公司治理	誠信經營	1.落實從業道德與反貪理念於企業文化之中。 2.杜絕任何舞弊、貪污、違反誠信之情事發生。 3.透過教育訓練課程進行誠信經營宣導-持續實踐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防貪管理辦法」並定期檢視公司合規情形。	
			經營績效	1.提升全公司營收淨利達成預算目標。 2.全公司營收、淨利較去年成長。 3.每月事業群財務預測會議-對經營目標檢討及調整；每半年擴大績效發表會-表揚績效達標之 AO 營業人員；年底預算及策略報告會議-檢討及制定明年預算、營運策略。	
			社會 環保產品	1.以環保回收原料進行生產，增加生產與營收比重。 2.2024 年加工絲環保產品仍是各品牌的優選。配合衣 to 衣(T2T)的循環回收產業，與國際知名技術公司及品牌建立合作開發計劃。 3.因應環保與減碳，積極投入回收料使用政策，提供品質穩定，符合用於食品和飲料容器的生產認證 100%回收的 r-PET 酯料，2024 年 r-PET 銷售 2.6 萬噸，較前一年度成長 66 %。另也透過先進的 FTR (Flake to Resin)技術，於泰新廠擴大回收寶特瓶聚酯粒產能。可成功生產 50%回收添加比的環保酯粒。 4.生質材料研發：參與生質與永續材料產業協會 (TBSM)以擴大產業交流。本公司開發以生物基來源為主的綠色聚酯，降低對石化材料的依賴，並成功通過了國際永續性與碳驗證(ISCC)，展現促進環境保護的供應鏈透明化、減少碳排放足跡，並確保循環經濟資源的可持續利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完成每年度各場域之溫室氣體盤查及驗證。並進行各主要產品碳足跡盤查(含 v-PET/r-PET 及 PBT 等系列的盤查驗證)。	
			人權維護	1.貫徹「以人為本」的原則，本公司依照勞動法令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等，訂定「人權政策」、「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反歧視管理辦法」、「反奴隸勞動與人口販賣管理辦法」等反強迫勞動及禁用童工等政策辦法，並定期向員工宣導教育相關政策規範，落實執行。 2.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勞動人權之宣導，113 年完成 1,855 人次(2,414.9 小時)進修社會責任、法治觀念與企業永續發展等課程。 3.宣導人權相關規範內容，保存於訓練紀錄。 4.為鼓勵同仁積極走出戶外，提升身心健康，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到職滿一個月即享有特休假及給予樂活健康假，以持續打造幸福職場。	
			職業安全衛生	1.持續遵守工安法規、消除危險因子、承諾持續改善及預防傷病事故之策略，定期審核和改進政策的執行情況。 2.持續推動 ISO 45001 職安衛管理系統。 3.進行 ISO 45001 管理系統，依循 PDCA 模式，完成防範職業災害之各項改善方案。 委託第三方公證單位完成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稽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環境	能源管理 1.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關注保護自然環境，研究改進，致力節能減廢創新思維，著重環境品質智慧產業，環保無毒綠能製程。 2.思維創新，致力節能減廢。年度節電率應達 1%以使能源合理與有效運用，以降低成本，減少能源耗用，降低排碳量，提高產品競爭力，達永續經營目標。 3.要求各部門參考過往案例(保溫改善、壓空節能、廢熱回收、採用高效率設備、水資源回收、照明節能、能源管控、設備改善、變頻節能、電力調節)或創新思維提出節能案，經審核後施行，完工後追蹤效益 12 個月，於節能會議檢討成果。 水資源管理 1.知水、用水、惜水，永續水資源。 2.用水減量 10%。 3.建置智慧水錶。 溫室氣體管理 1.遵守法規、節能減廢、污染防治、持續改善。 2.2024 年度碳排放量與前年比增加 2.38%；單位產品碳排放量降低 2.58%。顯見雖整體產能提升，但能源效率提高，單位產品能耗需求降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管理制度 1.本公司依據環保署制定之環保法規，如：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制定安衛環相關管理辦法，以遵守法規、節能減廢及完善措施進行廠區安衛環的管理。(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專章說明) 2.本公司各廠區皆已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並由台灣衛理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統一 3 年一期之驗證，以維持系統有效運作，本公司 ISO 認證成果請詳見本公司網站 (http://www.shinkong.com.tw/front/quality)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為順利進行能資源減量，2023 年本公司制定相關能源損耗的減量目標，並以 2018 年為基準，依年限期程分別制定短期(2022 年)、中期(2025 年)、長期(2030 年)目標，相關目標包含：單位產量能源耗用。 2024 年單位產量能源耗用 3.0639(TJ/千噸)，相較 2018 年產量能源耗用 3.4266(TJ/千噸)，減少 10.58%，相較減量目標 3%已達成計畫目標。 此外積極推動產業智慧化，於各生產據點增設節能軟硬體措施、智慧型電表基礎設施、運轉設備能耗及數據即時監控平台等，隨時掌握機台運轉效率。 各項作業及處理方式如述： 1. 本公司產品之原料來源部分來自於循環經濟產物，像是聚酯絲及瓶用酯粒之原料皆使用回收寶特瓶酯粒。 2. 對於工業減廢部份，廢聚合體加強製程再回收使用；推動紙箱、紙管包裝材與下游合作進行回收再利用。 3. 對於VOCs的減量，應用本廠鍋爐設備，將製程產出之VOCs配管導入以燃燒方式，已獲極大的功效。 4. 於109年11月新增環保造粒。 5. 於110年10月新增FTR造粒。 6. 本公司在能源效率連年(94~98)獲得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廠商選拔優等獎，99年更榮獲傑出獎績優廠商選拔，100年舉辦節能觀摩會，102年再次獲得績優廠商選拔優等獎，108年度榮獲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績優廠商。109年榮獲節能標竿銀獎。 7. 淘汰效率低的舊鍋爐，更新設備以提升能源效率。 8. 聚合鍋爐燃料原先使用重油，已全面改使用清潔生產燃料的天然氣。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9. 建立能源管理制度，並於111年取得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根據公司的能源政策和重大能源使用評估結果，建立、實施並維持能源目標，以達成能源管理政策之承諾。 10. 於112年11月新增FTR造粒第二條生產線。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隨著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的影響日益明顯外，潛在的風險也不容小覷。包括水資源短缺供水中斷、電力不穩定、生產及供應鏈中斷、資源物料成本上升、銷售減少等，加上財務風險例如獲利降低、匯率及利率變動劇烈，另有市場變化加速等外在風險。應採取因應措施： 1. 開拓新商品、新服務、新市場，推動3330目標，三年內，研發單位完成三項大型研發設備更新及各事業單位利潤成長30%，並把握調適商機，維持競爭力。 2. 注意市場變化及分散市場，避免市場過度集中。 3. 多元供應商、配送和物流替代方案分散風險。 4. 確保製程的操作條件，提升製程冷卻溫度，減少能耗，以應付極端氣候衝擊，持續生產營運。 5. 投資決策時，將氣候變遷因素納入考量，從營運及工程設計面導入，提升製程涵容能力，以減緩極端氣候帶來的衝擊。 6. 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實績： (a)公司投資太陽能公司達7.91億元，資產規模約34.45億元。 113 年發電實績 (MW) <table border="1"> <tr> <th>發電業</th><th>商轉</th><th>建置</th><th>申請</th><th>合計</th></tr> <tr> <td>22.21</td><td>21.16</td><td>14.21</td><td>22.48</td><td>80.06</td></tr> </table>	發電業	商轉	建置	申請	合計	22.21	21.16	14.21	22.48	80.06	無差異
發電業	商轉	建置	申請	合計										
22.21	21.16	14.21	22.48	80.06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b)因應氣候變遷影響，減少製程能耗，節能設備之投資及減碳效益如下： 113年實績 (仟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th>分類</th><th>投資金額</th><th>效益</th><th>減碳效益(噸)</th></tr> </thead> <tbody> <tr> <td>節電措施</td><td>節能</td><td>21,511</td><td>13,422</td><td>2,068</td></tr> </tbody> </table> 延續113年執行計劃 (仟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th>分類</th><th>投資金額</th><th>效益</th><th>減碳效益(噸)</th></tr> </thead> <tbody> <tr> <td>燃煤鍋爐改燃氣</td><td>環保</td><td>40,000</td><td>0</td><td>30,000</td></tr> <tr> <td>增設厭氧系統</td><td>環保</td><td>70,000</td><td>23,000</td><td>2,300</td></tr> </tbody> </table> 114年執行計劃 (仟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th>分類</th><th>投資金額</th><th>效益</th><th>減碳效益(噸)</th></tr> </thead> <tbody> <tr> <td>節電措施</td><td>節能</td><td>38,700</td><td>10,207</td><td>1,693</td></tr> </tbody> </table> (c)根據「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設置綠能發電或儲能設備，提高再生能源使用比例，降低碳排放量、加速淨零轉型。以契約容量計算於113年需採購6,207,025度太陽光電，並於113年底統計實績共使用6,375,500度太陽光電。 113 年實績案例說明： 1.中壢廠及觀音廠更換 IE4 高效率馬達節能乙案(第二階段)更換 126 台高效馬達。持續進行中，目前累計效益 298 仟元，共減少 44 噸 CO₂e。 2.撚廠低壓吹撚分壓供應：年效益 1,751 仟元，投資費用 3,230 仟元。 3.Poly 暫存槽製程蒸汽加熱節能調整:累積效益 1,146 仟元，減少 465 噸 CO₂e。 114 年計劃案例說明： 1.原料輸送新增管鍊式系統以節省輸送用電及消耗，將於 114 年施作	項次	分類	投資金額	效益	減碳效益(噸)	節電措施	節能	21,511	13,422	2,068	項次	分類	投資金額	效益	減碳效益(噸)	燃煤鍋爐改燃氣	環保	40,000	0	30,000	增設厭氧系統	環保	70,000	23,000	2,300	項次	分類	投資金額	效益	減碳效益(噸)	節電措施	節能	38,700	10,207	1,693	
項次	分類	投資金額	效益	減碳效益(噸)																																			
節電措施	節能	21,511	13,422	2,068																																			
項次	分類	投資金額	效益	減碳效益(噸)																																			
燃煤鍋爐改燃氣	環保	40,000	0	30,000																																			
增設厭氧系統	環保	70,000	23,000	2,300																																			
項次	分類	投資金額	效益	減碳效益(噸)																																			
節電措施	節能	38,700	10,207	1,693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完成試車。 2.中壢廠廢水廠新增厭氧系統，可大幅降低用電、藥品費，及汙泥廢棄量。預計 114 年 5 月施工完成開始試車。 3.中壢廠新設天然氣鍋爐，相較 2021 年碳排可降近 30,000 噸 CO₂。 4.原料輸送優化減少壓縮空氣用量達到節電效果，已完成中壢廠全廠輸送系統盤查及討論，114 年將部分先試再擴展及平行展開至其他廠區。 5.DRYER 節能控制系統升級，將可大幅降低控制壓力及再生設備運轉時間(再生/12hr 至再生/48hr)，預估投資金額 17.5 萬元，效益 95 萬元，減少 148 噸 CO₂e。 114 年執行設備汰換，明細如下： <table><tr><th></th><th>投資金額(千元)</th><th>預估效益(千元)</th><th>減碳量(公噸)</th></tr><tr><td>壓空冷卻塔更新</td><td>13,300</td><td>1,549</td><td>250</td></tr><tr><td>STX-1 冷凍機更新</td><td>17,400</td><td>4,410</td><td>735</td></tr><tr><td>#1 空壓機更新</td><td>8,000</td><td>4,248</td><td>708</td></tr><tr><td>合計</td><td>38,700</td><td>10,207</td><td>1,693</td></tr></table> (四)資訊揭露及制定政策 1.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揭露如述： (a)過去2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台北總公司 單位：公噸CO₂e <table><tr><th>年度</th><th>範疇一</th><th>範疇二</th><th>單位產品排放量(kgCO₂e)</th><th>範疇三</th></tr><tr><td>112</td><td>36</td><td>126</td><td>無</td><td>無</td></tr><tr><td>113</td><td>30.9</td><td>121</td><td>無</td><td>無</td></tr></table>		投資金額(千元)	預估效益(千元)	減碳量(公噸)	壓空冷卻塔更新	13,300	1,549	250	STX-1 冷凍機更新	17,400	4,410	735	#1 空壓機更新	8,000	4,248	708	合計	38,700	10,207	1,693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單位產品排放量(kgCO ₂ e)	範疇三	112	36	126	無	無	113	30.9	121	無	無	無差異
	投資金額(千元)	預估效益(千元)	減碳量(公噸)																																				
壓空冷卻塔更新	13,300	1,549	250																																				
STX-1 冷凍機更新	17,400	4,410	735																																				
#1 空壓機更新	8,000	4,248	708																																				
合計	38,700	10,207	1,693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單位產品排放量(kgCO ₂ e)	範疇三																																			
112	36	126	無	無																																			
113	30.9	121	無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中壢廠 單位：公噸CO₂e <table><tr><th>年度</th><th>範疇一</th><th>範疇二</th><th>單位產品排放量(kgCO₂e)</th><th>範疇三</th></tr><tr><td>112</td><td>92,771</td><td>150,656</td><td>0.2824</td><td>無</td></tr><tr><td>113</td><td>95,323</td><td>153,496</td><td>0.2776</td><td>無</td></tr></table> 觀音廠 單位：公噸CO₂e <table><tr><th>年度</th><th>範疇一</th><th>範疇二</th><th>單位產品排放量(kgCO₂e)</th><th>範疇三</th></tr><tr><td>112</td><td>13,795</td><td>30,317</td><td>0.6779</td><td>無</td></tr><tr><td>113</td><td>14,213</td><td>31,354</td><td>0.6212</td><td>無</td></tr></table> 112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已取得第三方認證，113年尚在查證中。 (b)過去2年用水量 <table><tr><th>年度</th><th>112 年</th><th>113 年</th></tr><tr><td>單位: 仟噸</td><td>1,875</td><td>1,839</td></tr></table> (c)過去2年廢棄物總重量 單位：公噸(T) <table><tr><th>年度</th><th>有害廢棄物</th><th>非有害廢棄物</th><th>單位產品產出量(T/T)</th></tr><tr><td>112</td><td>0</td><td>7,384.24</td><td>0.0078</td></tr><tr><td>113</td><td>0</td><td>10,179.86</td><td>0.0102</td></tr></table> 2.本公司訂定「永續淨零ESG策略」，並設有專責單位(環保組、公用處)與專職人員負責環境、能源管理，並已取得管理系統ISO14001、ISO45001、ISO5001及SONY GP(綠色夥伴認證)。 3.因應氣候變遷衝擊，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是全球性的議題，將節能減碳與公司永續環境發展政策結合。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單位產品排放量(kgCO ₂ e)	範疇三	112	92,771	150,656	0.2824	無	113	95,323	153,496	0.2776	無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單位產品排放量(kgCO ₂ e)	範疇三	112	13,795	30,317	0.6779	無	113	14,213	31,354	0.6212	無	年度	112 年	113 年	單位: 仟噸	1,875	1,839	年度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單位產品產出量(T/T)	112	0	7,384.24	0.0078	113	0	10,179.86	0.0102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單位產品排放量(kgCO ₂ e)	範疇三																																																
112	92,771	150,656	0.2824	無																																																
113	95,323	153,496	0.2776	無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單位產品排放量(kgCO ₂ e)	範疇三																																																
112	13,795	30,317	0.6779	無																																																
113	14,213	31,354	0.6212	無																																																
年度	112 年	113 年																																																		
單位: 仟噸	1,875	1,839																																																		
年度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單位產品產出量(T/T)																																																	
112	0	7,384.24	0.0078																																																	
113	0	10,179.86	0.010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以廢棄減量、回收再利用、推動綠色供應鏈等資源管理與源頭管理推動循環經濟發展。 5.推動全廠性熱煤鍋爐燃料替代案，燃油改燃氣，改善空氣品質，並於104年2月取得環保署抵換專案註冊申請。 6.響應政府溫室氣體減量，113年自願性提報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措施，自願減量提報共53筆，年節電量為3,908,200 kWh，減碳排量1,931公噸。 7.持續節能減廢，引進新節能技術，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以符合經濟部節電1%要求。配合能源局節電規定，統計113年平均年節電率1.05%，能源局正在審核中。 8.開發新興與再生能源，如太陽能電廠，減少溫室氣體排放，114年依法合規進行中。 9.提升製程用水效率，回收再利用減少排放，並提升備用水容量，如CP6料條冷卻排放水回收再利用等。 10.本公司除致力研發及生產環保產品並已取得環保標章，另採用節能燈具及環保、節能標章產品外，更進一步推動文件表單電腦化，以無紙化作業達成節能減碳目標。 11.持續針對老舊的高能耗設備汰舊換新，以達節能目標。 12.政府持續推動淨零碳排政策，因應鍋爐空氣汙染排放標準加嚴，114年安排將燃煤蒸汽鍋爐改為燃氣鍋爐。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基於公司永續發展以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依照勞動法令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制定人事管理辦法，包括「人權政策」、「人員招募暨管理辦法」、「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反歧視管理辦法」、「反奴隸勞動與人口販賣管理辦法」、「反懲戒強迫勞動囚工管理辦法」、「宗教活動場地管理辦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法」及「禁用童工與誤用補救管理辦法」等。並且每年對員工進行宣導人權政策、性騷擾防治、反歧視、反奴隸勞動、強迫勞動、禁用童工、誠信經營及商業道德等公司政策與法治觀念。113 年因應法令修改，對課長級以上主管進行職場不法侵害的課程培訓。113 年完成 1,855 人次(2,414.9 小時)進修社會責任、法治觀念與企業永續發展等課程。 (二)1.本公司與企業工會簽訂團體合約，明確規範經營利潤分享機制及休假與請假制度，致力於保障員工權益與工作生活平衡。此外，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積極推動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包括社團活動補助、免費員工旅遊、健康檢查、生日與年節獎金、伙食補助、婚喪補助、住院補助等，以創造更友善且關懷員工的工作環境。 2.本公司秉持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原則，致力於建立公平公正的績效評估機制，確保所有員工均能在相同標準下獲得公正對待。本公司堅持不因性別、年齡或其他與工作表現無關的因素而產生任何差異待遇，確保職場環境公平且充滿機會，讓每位員工都能安心發展並發揮潛能。 3.本公司 113 年女性主管職占比 13.27%，女性非主管職占比 16.84%。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1.為強化員工安衛知識及安全意識，本公司各單位每周三利用早會時間，進行的安全關懷活動，希望藉由員工分享在作業現場的心得，提醒其他同仁的安全注意事項，達到相互安全關懷的效果，高階主管亦會定期參加關懷活動，表達對該活動的支持。在產業智慧化議題，並增加了作業前的安全影片教育訓練及作業個人防護具的 AI 辨識，希望同仁均能在更安全的資源幫助下安心工作。 2.本公司職業安全政策：遵守工安法規；消除危險因子；承諾持續改善；預防傷病事故。 3.113 年失能傷害頻率為 0.28，較前年 0.816 有所進步，人員職災計有 1 件，人數 1 人(佔 113 年底員工總人數之 0.058%)。另 113 年度火災事件為 0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件(未發生)，但為達零災害之目標，本公司仍持續推動職場安全文化，定期辦理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落實作業環境之改善，以提升安全衛生績效並預防災害事件發生。 4.本公司近二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 <table><tr><th>年度</th><th>教育訓練(人次)</th><th>教育訓練(小時)</th></tr><tr><td>112</td><td>3,327</td><td>5,324</td></tr><tr><td>113</td><td>3,821</td><td>5,732</td></tr></table> 本公司所有廠區(台北總公司除外)及子公司皆已取得 ISO 45001 驗證。 5.為提升員工健康福祉與預防重大職業疾病，本公司廠護導入伊克希曼單機版健康管理系統，系統性分析歷年員工健康資料，篩選出缺血性心臟病十年內發生機率高於 20%之高風險族群。於 113 年度共執行 48 人次高風險關懷追蹤，其中 10 人經駐廠職業醫師進行諮詢與健康指導後已完成處置結案，其他個案則持續安排定期回診及後續追蹤。此外，本公司每月安排職業專科醫師與健康服務醫師至廠區，執行工作場所危害辨識與改善建議，並針對員工進行個人化健康指導與衛教，強化職場健康促進效益。透過上述措施，有效強化職場健康防護網，降低職業病風險，並展現本公司對員工健康權益的重視與責任。 (四)積極建立系統化的人才培育機制，透過多元化課程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增強競爭力與創新動能。自「新纖企業大學」成立 10 多年以來，持續深耕培訓員工，近年更導入人才培育系統，全面整合實體與數位學習資源。已制定中長期人才培育計畫，並持續建構完善的學習地圖，致力於吸引並培養具潛力新世代人才，確保其快速融入組織文化並掌握專業職能。另外，持續聚焦管理階層與接班梯隊的培訓，強化領導力與決策能力，提升競爭優勢。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小時)	112	3,327	5,324	113	3,821	5,732	無差異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小時)											
112	3,327	5,324											
113	3,821	5,73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致力於生產無重金屬產品及重視循環經濟產品，保障客戶及消費者健康；建置客戶資料系統並確保客戶資訊不外流，保護其隱私權；行銷產品以建立自有產品品牌，其產品清楚標示產地、重量及內容物等，並設有售後服務部門，客戶購買產品發生問題，於營業管理辦法皆有專章規定客戶申訴程序及處理方式，以確保客戶權益。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1.本公司訂定永續採購政策、永續發展政策與行動承諾聲明書及供應商行為準則，並規定供應廠商須簽屬本公司訂定之「社會責任暨供應商行為承諾聲明書」，遵循各項相關規範，包含道德、環境、勞工人權、健康安全等項目。每年進行供應商評核並設置申訴 E-mail 信箱。 2.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在提供產品與服務的生命週期，同時考慮對環境、社會與經濟之影響，執行永續採購行動。本公司與合作夥伴攜手努力，在追求合理之成本與獲利之下，共同維護勞動人權、致力環境保護、促進商業道德及公平營運，改善採購績效，提升供應鏈競爭優勢，邁向永續供應鏈。 3.本公司為追求企業永續發展，視良好供應商關係為關鍵要素，與合作夥伴勤奮不懈的努力，才能相輔相成，亦期望與供應商、承攬商共同組成對社會友善、環境共榮之優良產業鏈。為了找出理念相近、最適切的綠色夥伴，本公司要求所有新進供應商在正式合作之前，各處室都需對供應商進行盡職調查。 4.本公司定期對現有供應商進行考核評鑑，範圍包含供應商產品品質、價格、交期及對 ESG 永續環保、職業安全、商業道德、人權相關(童工、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強迫勞動、自由結社、歧視、騷擾等議題)、勞動權益等條件。111 年至 113 年目標供應商評鑑合格率 100%。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1.依循 GRI Standards 準則撰寫永續報告書。 2.確信的原則依循政府規範辦理、並完成第三方確信(BSIAA 1000AS V3 保證標準 Type I 中度保證)。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運作與守則內容無重大差異，並仍持續精進。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新纖企業大學與中原大學產學合作，辦理 EMBA 學分班與各項講座。 2. 長期提供廠區周邊 4 里清寒家庭年度助學金申請。 3. 長期贊助認養宋屋國小「新光合纖舞蹈校隊」。 4. 長期贊助廠區周邊廣仁里關懷據點，義民里守望相助隊。 5. 長期贊助鄰近鄰里中秋晚會摸彩品、重陽敬老活動摸彩品、元宵燈謎活動贊助及宗教活動等。				

(七)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一、1.面對氣候變遷之挑戰，本公司將氣候風險納入風險管理範疇，並以董事會作為氣候變遷管理的最高監督機構，其責任包括審查年度風險管理報告、執行報告，以確保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實施。而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則負責執行年度氣候變遷風險機會鑑別、氣候行動措施和目標管理，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與氣候相關的營運課題，確保公司對氣候變遷因應有一定掌握度，並持續維持永續性目標與公司總體策略的一致性。 2.每年度會向管理單位報告溫室氣體及環境相關指標及氣候風險監控情形等，並蒐集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會議題，由各業務管理單位主管分別針對各項風險與機會判斷「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再進一步分析與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與業務之影響，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以管控氣候相關風險及掌握氣候相關機會之商機。 3.本公司每年由各單位提出氣候風險/機會及研擬的因應措施，經管理階層與各單位詳細討論，研擬各項因應措施之優先順序方案，並提案董事會報告。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二、本公司分析可能遭遇到的實際與潛在氣候風險與機會，依據氣候風險鑑別程序鑑別不同業務的氣候風險與機會及其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排列氣候風險與機會之優先順序，進行氣候風險矩陣辨識。 <u>高度風險</u> ● 短期-轉型法規-環境法規越來越嚴苛-環境維護成本提升 <u>中度風險</u> ● 短期-轉型技術-新技術導入-研發成本提高 ● 短期-轉型法規-碳排揭露-未符合標準將受罰 ● 短期-轉型市場-原物料成本提升-營運成本提高 ● 長期-實體長期-旱災-用水成本提高 ● 中期-實體立即-颱風暴雨-設備損壞營運中斷 ● 中期-實體立即-颱風暴雨-淨水設備需求增加

項目	執行情形				
	<u>低度風險</u> ● 短期-實體立即-颱風暴雨-同仁受傷 ● 長期-實體長期-平均溫度上升-降溫冷凍設備需求上升 ● 長期-實體長期-海平面上升-設備損壞營運中斷 <u>高度機會</u> ● 短期-資源效率-再生製品回收再利用，降低營運成本 ● 中期-市場-新市場開發，提高營收 <u>中度機會</u> ● 中期-資源效率-生產效率提高，降低營運成本 ● 中期-產品-客戶需求偏好轉變，因應客戶需求開發綠色產品，營收增加 短中長期定義：短期 1~3 年，中期 3~10 年，長期 10 年以上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三、氣候變遷風險—轉型風險				
		風險辨識	營運衝擊	因應措施	管理成本
	法規	環境相關政策之修訂	● 廠區降溫設備需求上升 ● 製程所需冷凍設備需求上升	● 進行法規追蹤、鑑別與因應 ● 規劃溫室氣體減排計劃 ● 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113年提出69件節能改善提案，投資金額約2,151萬元 溫室氣體盤查第三方驗證費(台北總公司、中壢廠與觀音廠)34萬元 購買綠電憑證(中壢廠與觀音廠)3,299 萬元
		強化排放量報導義務	政府已強制要求特定行業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並經第三方認證，未來將擴大至其他行業。繳交罰鍰使成本上升	● 取得與使用綠電 ● 持續減量取得公部門獎勵	
	技術	新技術投資成本增加	因應節能減碳，使導入新技術之需求上升	● 推動節能減碳措施 ● 導入節水製程及專案	
	市場	原物料成本增加	因應減碳議題需求，各項環保材料、低碳產品開發、設備低碳及能源效率	● 低碳燃料替代 ● 能源效率提升 ● 再生能源購置	

項目	執行情形				
			提升需求不斷增加，使相關成本提升	• 低碳產品開發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四、風險管理 鑑別和評估：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都參考各式營運風險之鑑別流程，亦即透過定期的風險辨識、評估、控制、追蹤等程序來管理。此外，本公司針對營運過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種氣候相關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計劃每年重新鑑別和評估這些風險與機會可能造成的衝擊和影響，並針對各項議題討論其應對策略和後續管制行動，並以系統性的方式將其納入我們的永續目標之中。 管理機制：董事會將氣候變遷的影響視為本公司的重大風險。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對氣候相關議題制定策略並進行管理，通過溫室氣體盤查和第三方的外部驗證，以系統性的方式管理氣候相關議題，並定期匯報管理成果。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五、情境分析是一項關鍵工具，可幫助企業辨識和應對未來可能出現的財務與營運風險，成為公司策略規劃與風險管理之框架，讓企業能夠有效評估未來氣候變遷所帶來之衝擊。本公司已研擬採用情境分析來深入評估氣候變遷帶來的風險及其對企業財務的主要影響，確保本公司能夠在氣候變遷中保持韌性。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六、溫室氣體是影響全球暖化的主要原因之一，本公司積極參與降低溫室氣體的行動，遵守「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及「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等兩項辦法、規定。持續努力減少排放溫室氣體，致力減緩氣候變遷是本公司永續經營的責任。 執行內容包含： 1. 進行碳盤查：評估組織、產品或服務在其整個生命週期中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制定減排策略、促進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2. 優化能源效率：積極尋求節能減碳之方法，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改用低碳燃料，減少碳排放。將節能減碳視為核心工作，並透過投資再生能源、裝置清潔能源等方式來進行低碳轉型，並設定實質性之減碳目標，以符合集團減碳政策。 3. 減碳產品開發：透過技術創新，聚酯核心技術應用，研發綠色新產品、新技術，並				



項目	執行情形
	投入各種減碳技術開發，如回收再製、生質聚酯及碳捕捉再利用等低碳排產品研發。提升產品可持續性，如回收技術生產酯粒，推動綠色供應鏈管理，促進循環經濟的發展。 4. 持續減廢減量：透過廢棄物減量、再生利用，並積極進行回收，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推動資源管理與源頭管理，透過循環再利用、原物料源頭進行控管等方式降低對自然資源的需求，減少排放污染物。 本公司改善產品製程，調整產品對氣候之韌性，亦降低營運可能帶來的環境衝擊，實踐永續環境之承諾。自民國 111 年底，行政院環保署頒發兩項與溫室氣體申報的相關辦法後，本公司立即成立「溫室氣體盤查推動小組」，盤查廠區內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查證相關作業，並依法定期登陸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數據，全部的作業與排放數據，皆依照 ISO 14064-1 之規範進行。為達成淨零排放，本公司已擬訂永續淨零低碳轉型策略，分別針對營運活動的直接排放(範疇一)、能源使用的間接排放(範疇二)進行減量。其他間接排放(範疇三)之量化方法，因蒐集計算所需之相關數據有一定的困難度，且準確性不易確認，故本公司參酌國際間普遍採用之方式，僅以定性盤查為主，並明列各項目於當年度盤查清單與排放源鑑別表，依據 ISO 14064-1 規範，不納入排放量盤查計量。 本公司期許在減排方面能做得更多，113 年投入經費達 2,151 萬元，持續投資改善廠區內製程、空調、空壓機與照明等設備，增進能源使用效率，達成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種種措施獲得社會大眾的肯定。 本公司用以辨識溫室氣體排放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如下： 1. 轉型風險：以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百分比為指標，以民國 110 年為基準，預計 114 年減排 7%，逐步至 119 年減排 22%為目標。 2. 實體風險：氣候衍生之營運成本風險將致使電費高漲，本公司以單位產量能源耗用減量目標為指標，以 107 年為比較，預計 114 年減量 8%，逐步減至 119 年減量 20%。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七、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有助量化氣候相關風險成本及激勵節能減排與評估產品碳足跡。本公司對節能減排已投入多年的努力，也陸續進行產品碳足跡的盤查量化；後續將進一步評估內部碳定價工具的導入，以更好地評估氣候風險的影響。

項目	執行情形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八、本公司積極參與降低溫室氣體的行動，致力減緩氣候變遷，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以民國 110 年為基準年，114 年減量 7%，119 年減量 22%，民國 139 年(2025 年)達淨零目標，從綠色採購，燃料替代，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廢棄品回收再製，開發綠色產品，持續推動並轉型建立綠色商業模式，113 年已較基準年減量 11.33%。本公司依「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規定，113 年應設置 4965.62kw，實務上 113 年達成 5079.2kw，總計購買 6,375,500 度太陽光電，於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取得 6,349 張再生能源憑證，並於 113 年 3 月底向能源署申報。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九、請詳附表。

2.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2-1、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資料涵蓋範圍：中壢廠+觀音廠+台北總公司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排放量 (噸 CO ₂ e)		
範疇一	106,602	109,567
範疇二	181,099	184,971
密集度 (噸 CO ₂ e/百萬元)	13.19	12.78

2-2、母公司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12 年度	中壢廠	觀音廠	台北總公司
確信機構	DNV	DNV	DNV
查證意見	依據查證者所執行之查證過程與程序，有充分證據顯示新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之溫室氣體主張不具實質差異，且係根據協議之查證準則規範的溫室氣體量化、監測與報告的標準予以準備，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	依據查證者所執行之查證過程與程序，有充分證據顯示新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之溫室氣體主張不具實質差異，且係根據協議之查證準則規範的溫室氣體量化、監測與報告的標準予以準備，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	依據前述所鑑別的各项查驗準則進行查驗，DNV 認為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發佈的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不存在不符合上述驗證標準的重大差異。該意見是基於以下方法決定的： 1.對於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和輸入能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該報告中信息的可靠性得到了合理保證水平的驗證。 2.對於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所涉及的信息，使用有限保證等級進行驗證和測試。
113 年度	中壢廠	觀音廠	台北總公司
確信機構	DNV	DNV	DNV
查證意見	依據查驗者所執行之查驗過程與	依據查驗者所執行之查驗過程與	依據前述所鑑別的各项查驗準則進行查驗，DNV

	程與程序，有充分證據顯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之溫室氣體主張不具實質差異，且係根據協議之查驗準則規範的溫室氣體量化、監測與報告的標準予以準備，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	程序，有充分證據顯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_觀音廠之溫室氣體主張不具實質差異，且係根據協議之查驗準則規範的溫室氣體量化、監測與報告的標準予以準備，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	認為，2025 年 1 月 23 日(第一版)發布的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不存在不符合上述驗證標準的重大差異。該意見是基於以下方法決定的：對於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和輸入能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該報告中信息的可靠性得到了合理保證水平的驗證。
--	---	--	--

2-3、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資料涵蓋範圍:合併報表子公司

排放年度：民國 113 年

公司名稱 \ 排放量(噸 CO ₂ e)		查核地點 型態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密集度 (噸 CO ₂ e/百萬元)	附註說明
1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	-	-	-	含括於母公司之總公司
2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	-	-	-	含括於母公司之總公司
3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	-	-	-	含括於母公司之中壢廠
4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	-	-	-	含括於母公司之中壢廠
5	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	-	-	-	含括於母公司之總公司
6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辦公室	-	-	-	-	含括於母公司之總公司
7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辦公室	-	-	-	-	含括於母公司之總公司
8	欣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區	67.993	13,244.561	-	10.701	
9	新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	-	-	-	含括於母公司之總公司



公司名稱		排放量(噸 CO ₂ e)	查核地點 型態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密集度 (噸 CO ₂ e/百萬元)	附註說明
10	SHINKONG VIETNAM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辦公室	0.447	1.733	-	0.078	
11	香港日春實業有限公司		-	-	-	-	-	公司辦理結束完成
12	新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	-	-	-	含括於母公司之總公司
13	新光幼獅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	-	-	-	含括於母公司之中壢廠
14	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13 年		辦公室	11.248	3.292	-	0.933	
	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12 年			11.343	3.299	-	1.036	
15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	-	-	-	含括於母公司之總公司
16	新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2.054	3.877	-	1.349	
17	新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	-	-	-	含括於母公司之總公司
18	新纖應用材料（江蘇）有限公司		廠區	16.584	2,505.324	-	23.398	
19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廠區	10,556.702	46,164.893	-	26.520	
20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9.625	16.367	-	0.047	
21	新光電車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0.017	0.029	-	0.047	
22	新光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0.039	0.066	-	0.047	
23	新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 廠區	0.018	20.135	-	0.555	
24	新光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 廠區	0.027	14.039	-	0.342	
25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41.496	160.131	-	0.359	

公司名稱 \ 排放量(噸 CO ₂ e)		查核地點 型態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密集度 (噸 CO ₂ e/百萬元)	附註說明
26	遠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	-	-	-	含括於遠信國際資融(股)公司
27	遠信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	-	-	-	含括於遠信國際資融(股)公司
28	金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廠區	2.000	63.322	-	0.498	
29	和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廠區	0.000	8.923	-	0.386	
30	有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廠區	-	-	-	-	設備尚未設置完成
31	啟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	-	-	-	含括於新光國際租賃(股)公司
32	智醫海量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	-	-	-	含括於新光國際租賃(股)公司
33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	廠區	15,602.552	23,686.651	-	30.298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12 年		16,011.184	22,973.148	-	33.199	經第三方確信完成
34	LOFO Holding GmbH	-	-	-	-	-	公司辦理結束
35	MAXPRO LTD.	-	-	-	-	-	含括於達輝光電(股)公司
36	泰國泰新工業有限公司-113 年	廠區	40,558.599	37,220.385	682,926.791	760,705.775	
	泰國泰新工業有限公司-112 年		35,573.704	31,133.005	593,531.771	660,238.539	
37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	廠區	527.060	9,541.303	-	4.349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12 年		517.687	9,963.253	-	4.916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廠-113	廠區	692.924	2,868.693	-	5.275	



公司名稱		排放量(噸 CO ₂ e)	查核地點 型態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密集度 (噸 CO ₂ e/百萬元)	附註說明
	年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廠-112年			752.487	3,824.964	-	10.932	
38	建凱企業有限公司	辦公室	-	-	-	-	-	含括於友輝光電(股)公司
39	蘇州新友輝光電有限公司	辦公室	0.004	1.728	-	-	-	
40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	辦公室	44.235	309.933	-	0.114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2 年	辦公室	54.773	301.968	-	0.158		已完成第三方確信
41	新光投顧股份有限公司-112&113 年	辦公室	-	-	-	-	-	含括於新光證券(股)公司
42	新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112&113 年	辦公室	-	-	-	-	-	含括於新光證券(股)公司
43	新光產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112&113 年	辦公室	-	-	-	-	-	含括於新光證券(股)公司
44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	辦公室	42.709	952.387	-	0.423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 年		43.256	975.705	-	0.495		

3.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民國 110 年為基準年。

一、114 年減量 7%，119 年減量 22%，139 年(2050 年)達淨零目標，從綠色採購，燃料替代，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廢棄品回收再製，開發綠色產品，持續推動並轉型建立綠色商業模式。

二、因應氣候變遷衝擊，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是全球性的議題，將節能減碳與公司永續環境發展政策結合。

三、以廢棄減量、回收再利用、推動綠色供應鏈等資源管理與源頭管理推動循環經濟發展。

- 四、推動全廠性熱媒鍋爐燃料替代案，燃油改燃氣，改善空氣品質，並於 104 年 2 月取得環保署抵換專案註冊申請。
- 五、響應政府溫室氣體減量，113 年自願性提報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措施，綠基會平台已申報上傳，自願減量提報共 53 筆，年節電量為 3,908,200 kWh，減碳排量 1,931 公噸。
- 六、持續節能減廢，引進新節能技術，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以符合經濟部節電 1% 要求。配合能源局節電規定，統計 113 年平均年節電率中壢廠 1.05%，觀音廠 1.04%，能源局正在審核中。為了強化綠色形象，讓節能文化逐漸深植企業內部，激發公司員工針對節約減碳，提出更多創新的思維，本公司於 107 年訂立「節約能源改善獎勵辦法」，透過獎金與獎狀的頒發，提升同仁參與感及成就感，藉此增加各廠處創新能量。「製程改善」、「設備改善」、「能源管理」延續 112 年本公司持續推動的三大主軸，113 年提出 69 件節能改善提案，投資金額約 2,151 萬元，完成後預期能節電 9,370 千度/年，效益能達 2,275 萬元/年。113 年實際完成 56 件節能措施，提供效益 1,342 萬元，相當於節電約 4,186 千度，避免溫室氣體排放量 2,068 公噸 CO₂e。
- 七、民國 108 年至 113 年溫室氣體減量累計共減少 39.67%。
- 八、開發新興與再生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114 年依法合規購綠電滿足用電大戶義務量的要求。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於董事會通過「防貪管理辦法」及「誠信經營守則」，禁止作出違反誠信、不法等不誠信行為，並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合理實務需求落實遵循之。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	✓		(二)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相關行為標準及設立專責單位，以落實執行相關作業，並已涵蓋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每年完成「商業道德暨資訊安全風險評估表」(含海外據點)，藉以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險之營業活動。 (三)本公司訂定之「商業道德政策」、「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禁止人員或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行為。並設有舉報機制以鼓勵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訂定之防貪辦法已明文規定納入「排佣條款」，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供遵循。與供應商簽訂之合約中包含「供應商行為準則」，明訂誠信經營條款，各供應廠商須簽訂「社會責任暨供應商行為承諾聲明書」。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指定總管理處為誠信經營推動小組，負責其運作包括宣導誠信經營政策，及舉辦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並依公司規定處理相關檢舉案件等，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已於 113 年 1 月 16 日針對各課課長進行誠信經營教育訓練。113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中報告該年度誠信經營推動及宣導情形。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訂定之「商業道德政策」、「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設有申訴檢舉專線。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	✓		(四)本公司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均按照規定辦理，並在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年度於幹部會議時對公司高階主管、幹部主管及員工進行誠信經營暨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說明。113年度共 1,855 人(2,419.9 小時)參與誠信經營與合規(反貪腐、反霸凌)培訓。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1.本公司訂有「商業道德管理程序」、「防貪管理辦法」、「檢舉、申訴與建議及員工參與回饋管理程序」，提供集團免付費申訴檢舉專線：0800-588-100 或 郵寄反貪信箱：anti-corruption@shinkong.com.tw。內部亦可直撥分機 1199，供外部及本公司內部人員使用。 2.本檢舉管道於公司網站公開揭露，同時依檢舉內容指定專責單位依規定程序處理檢舉案件，如接獲主管機關糾舉、內外部申訴或其他任何管道人員違反商業道德相關情事，由專責人員召集適當成員，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官網：http://www.shinkong.com.tw/front/investors)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於「檢舉、申訴與建議及員工參與回饋管理程序」明訂檢舉案件處理程序，並制訂「檢舉人保護暨反報復管理程序」，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官網：http://www.shinkong.com.tw/front/investors)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1.本公司於「檢舉人保護暨反報復管理程序」明訂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同時承諾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2.本公司 113 年度受理舉報件數共 0 件。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1.本公司已完成「合規手冊」並發送各單位參考，且已將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內部知識交流平台上，供同仁點閱，並已放在本公司官網供大眾查詢。本公司同仁皆依相關規定執行。 2.本公司 113 年度無違反誠信經營守則與貪腐之行為。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其規定運作，其運作與所訂守則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相關行為標準及設立專責單位，及落實執行相關之作業。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本公司董事會結構因應公司經營發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參考實務運作需求而定。本公司在董事會成員的接班計劃，以下列標準建置董事會人選資料庫：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3.誠信、負責、創新及具決策力，與本公司核心價值相符具備有助於公司經營管理專業知識與技能。

4.具備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相關之經驗。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藉由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控、職責認知、營運之參與、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專業職能與進修、內部控制及具體意見表述等，以確認董事會運作有效與評定董事績效表現。針對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在培育機制上，為強化接班人選之企業管理能力、產業分析能力、新科技能力及高階管理職能(願景領導、跨團隊運作、發展他人、決策能力、策略性思考、商業敏銳等)，持續規劃管理課程與專題講座，113 年已開設產業趨勢、ChatGPT 應用、職場不法侵害與溝通技巧等課程，透過職務輪調與實戰歷練，接班人選得以拓展營運視野，培養跨部門整合能力與團隊協作默契，確保接班計畫順利推進。同時，透過職務輪調歷練，協助接班人選拓展營運視野，培養跨功能團隊整合能力及默契，以順利完成接班計畫。現任總經理於 82 年加入本公司，先後負責化纖事業群轄下各廠廠長、海外子公司總經理(華春及新光工業公司)、總工程師室主任，於 111 年接任總經理職務。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公司代碼"1409"，即可查詢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股東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會議年度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13 年	113/5/30	1.通過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通過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執行情形：訂定 113 年 9 月 2 日為配發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 113 年 9 月 27 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55 元) 3.通過解除公司法 209 條有關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2.董事會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十九屆 第六次 董事會	113/1/23	1.民國 112 年度幹部績效獎金核發案 2.民國 112 年度年終獎金核發案 3.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日期及地點暨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 4.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有關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5.桃園市幼獅青年創業村暨智慧製造園區投資開發案 6.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會計師簽證公費案 7.變更本公司印信保管單位 8.背書保證額度續約及取消 9.銀行授信額度續約 10.民國 113 年員工薪資調整案 決議結果：上述議案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九屆 第七次 董事會	113/3/11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預算案 2.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4.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5.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6.本公司主管晉升案 7.修訂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8.背書保證額度續約及取消 9.銀行授信額度續約 決議結果：上述議案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九屆 第八次 董事會	113/5/7	1.修訂幹部績效獎金辦法 2.本公司經營決策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羅時銓卸任案 3.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4.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5.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6.背書保證額度續約 7.銀行授信額度續約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上述議案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九屆 第九次 董事會	113/8/6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預算修正案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3. 民國 113 年度上半年幹部績效獎金核發案 4. 擬規劃執行資產配置調整案 5. 本公司委任「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委員及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6. 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7. 訂定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分派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案 8. 修正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辦法」 9. 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10. 為子公司新光國際租賃(股)公司出具支持函 11. 背書保證額度續約 12. 銀行授信額度續約 決議結果：上述議案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九屆 第十次 董事會	113/11/11	1.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2. 民國 114 年度稽核計畫，謹提請討論 3. 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 4.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5. 擬增資子公司新科光電材料(股)公司案 6. 擬增資子公司啟騰建設(股)公司案 7. 本公司採購處協理謝春鳳卸任案 8. 背書保證額度續約 9. 銀行授信額度續約 決議結果：上述議案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報告事項： 1. 至少每年一次定期將永續政策執行情形、風險評估結果與因應對策之結果，以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向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2. 提案單位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向永續發展推動委員及董事會提報本公司各項永續發展、永續資訊揭露、風險管理等政策及推動情形，包含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之訂定、檢討。並提報永續發展暨永續報告書，以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等進度，經各委員及董事會審議督導報告後皆無異議通過各案。
第十九屆 第十一次 董事會	113/12/23	1. 擬增資子公司新光證券(股)公司案 2. 擬增資子公司新光幼獅(股)公司案 決議結果：上述議案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九屆 第十二次 董事會	114/1/20	1. 民國 113 年度幹部績效獎金核發案 2. 民國 113 年度年終獎金核發案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日期及地點暨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4. 本公司擬籌設「新昕資本(股)公司」 決議結果：第 4 案吳昕恩董事須迴避討論且不參與表決。獨立董事無意見，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本公司擬代表「新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議訂及簽署相關投資買賣契約 決議結果：第 5 案吳昕恩董事須迴避討論且不參與表決。獨立董事無意見，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獨立性評估及簽證公費案 7. 本公司擬向子公司新纖工業(股)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案 8. 背書保證額度新增、續約及取消 9. 銀行授信額度續約 決議結果：上述議案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九屆 第十三次 董事會	114/3/10	1.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營業預算案 2. 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4.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6. 修訂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7. 本公司為子公司新光國際租賃(股)公司出具支持函 8. 背書保證額度續約 9. 銀行授信額度續約 決議結果：上述議案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九屆 第十四次 董事會	114/4/8	1.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決議結果：上述議案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審計委員會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四屆 第四次 審計委員會	113/1/23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會計師簽證公費案 2.桃園市幼獅青年創業村暨智慧製造園區投資開發案 3.背書保證額度續約及取消 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第四屆 第五次 審計委員會	113/3/11	1.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3.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4.背書保證額度續約及取消 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第四屆 第六次 審計委員會	113/5/7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背書保證額度續約 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第四屆 第七次 審計委員會	113/8/6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擬規劃執行資產配置調整案 3.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4.為子公司新光國際租賃(股)公司出具支持函 5.背書保證額度續約 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第四屆 第八次 審計委員會	113/11/11	1.本公司風險辨識、分析及評估結果 2.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3.民國 114 年度稽核計畫 4.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5.擬增資子公司新科光電材料(股)公司案 6.擬增資子公司啟騰建設(股)公司案 7.背書保證額度續約 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第四屆 第九次 審計委員會	113/12/23	1.擬增資子公司新光證券(股)公司案 2.擬增資子公司新光幼獅(股)公司案 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第四屆 第十次 審計委員會	114/1/20	1.本公司擬籌設「新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司擬代表「新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議訂及簽署相關投資買賣契約 3.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獨立性評估及簽證公費案 4.本公司擬向子公司新纖工業（股）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案 5.背書保證額度新增、續約及取消 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四屆 第十一次 審計委員會	114/3/10	1.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3.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為子公司新光國際租賃(股)公司出具支持函 5.背書保證額度續約 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第四屆 第十二次 審計委員會	114/4/8	1.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4.薪酬委員會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五屆 第二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113/1/23	1.民國 112 年度幹部績效獎金核發案 2.民國 112 年度年終獎金核發案 3.民國 113 年員工薪資調整案 決議結果：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第五屆 第三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113/3/11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決議結果：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第五屆 第四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113/5/7	1.修訂幹部績效獎金辦法 決議結果：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第五屆 第五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113/8/6	1.民國 113 年度上半年度幹部績效獎金核發案 決議結果：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第五屆 第六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114/1/20	1.民國 113 年度幹部績效獎金核發案 2.民國 113 年度年終獎金核發案 決議結果：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第五屆 第七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114/3/10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決議結果：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第五屆 第八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114/4/8	1.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討論 決議結果：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5.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提供獨立董事本公司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透過董事會報告最新稽核情形，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作業有疑問，可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方面，若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



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項目	溝通結果	出席人員
113/5/7	董事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獨董對於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告知悉並無特別意見。	邱獨董、林獨董、蔡獨董及稽核主管
113/8/6	董事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獨董對於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告知悉並無特別意見。	邱獨董、林獨董、蔡獨董及稽核主管
113/11/11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	114 年度稽核計畫	獨董對於 114 年度稽核計畫予以支持，並照案通過。	邱獨董、林獨董、蔡獨董及稽核主管、查核簽證會計師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獨董對於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告知悉並無特別意見。	
114/1/20	董事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獨董對於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告知悉並無特別意見。	邱獨董、林獨董、蔡獨董及稽核主管
114/3/10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	針對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與獨董溝通，獨董對於結果知悉並無特別意見，並同意「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內容。	邱獨董、林獨董、蔡獨董及稽核主管、查核簽證會計師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獨董對於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告知悉並無特別意見。	
114/4/8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	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及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獨董對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均予同意，另外對於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告知悉並無特別意見。	邱獨董、林獨董、蔡獨董及稽核主管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項目	出席人員
113/03/11	1.會計師就 112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及重要查核事項進行報告，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2.會計師就 112 年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及 112 年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說明	邱獨董、林獨董、蔡獨董及查核簽證會計師
113/05/07	會計師就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及重要核閱事項進行報告，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邱獨董、林獨董、蔡獨董及查核簽證會計師

日期	溝通項目	出席人員
113/08/06	會計師就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及重要核閱事項進行報告，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邱獨董、林獨董、蔡獨董及查核簽證會計師
113/11/11	1.會計師就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及重要核閱事項進行報告，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2.會計師就 113 年度財報關鍵查核事項進行報告	邱獨董、林獨董、蔡獨董及查核簽證會計師
113/12/23	會計師就本公司遵循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對財務報告及對本集團影響進行說明及溝通。	邱獨董、林獨董、蔡獨董及查核簽證會計師
114/3/10	會計師就 113 年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書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說明	邱獨董、林獨董、蔡獨董及查核簽證會計師

(十二)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香	113/01/01~114/03/31	7,120	1,349	8,469	
	徐文亞					

(一)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下列事項：

-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二)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三)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 1.營業稅直接扣抵法簽證 19 萬元。
- 2.稅務簽證、移轉訂價報告及主檔報告 114.4 萬元。
- 3.工商登記 1.5 萬元。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公司代碼"1409"，即可查詢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4年3月29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4,414,691	5.21%	-	-	-	-	-	-	
代表人：彭雪芬	0	0.00%							
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883,027	4.99%	-	-	-	-	-	-	
代表人：吳敏暉	0	0.00%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75,428,369	4.66%	-	-	-	-	1.宜廣實業(股)公司、源保(股)公司、吉利恩投資(股)公司、瑞新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吳東昇	3,431,596	0.21%	3,514,692	0.22%	7,800,000	0.48%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56,104,285	3.47%	-	-	-	-	1.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代表人：吳昕恩	0	0.0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9,162,144	3.04%	-	-	-	-	1.新光紡織(股)公司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代表人：吳昕紘	0	0.00%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源保股份有限公司	39,839,255	2.46%	-	-	-	-	1. 吉利恩投資(股)公司、宜廣實業(股)公司、新光育樂(股)公司、瑞新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吳東昇	3,431,596	0.21%	3,514,692	0.22%	7,800,000	0.48%			
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152,938	2.36%	-	-	-	-	1 宜廣實業(股)公司、源保(股)公司、新光育樂(股)公司、瑞新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吳東昇	3,431,596	0.21%	3,514,692	0.22%	7,800,000	0.48%			
東麗株式會社	35,629,145	2.20%	-	-	-	-	-	-	
宜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3,673,296	2.08%	-	-	-	-	1. 吉利恩投資(股)公司、源保實業(股)公司、新光育樂(股)公司、瑞新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吳東昇	3,431,596	0.21%	3,514,692	0.22%	7,800,000	0.48%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2,106,538	1.98%	-	-	-	-	1. 吉利恩投資(股)公司、源保實業(股)公司、宜廣實業(股)公司、新光育樂(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吳東昇	3,431,596	0.21%	3,514,692	0.22%	7,800,000	0.48%			



八、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泛亞聚酯工業	55,179,933	100.00	-	-	55,179,933	100.00
新星興業	161,900,000	100.00	-	-	161,900,000	100.00
新纖工業	39,100,000	100.00	-	-	39,100,000	100.00
邦新工業	25,245,000	49.99	5,000	0.01	25,250,000	50.00
新群實業	83,800,000	100.00	-	-	83,800,000	100.00
維京群島	7,578,055	100.00	-	-	7,578,055	100.00
MAXIMA PACIFIC LTD.						
維京群島	191,471	100.00	-	-	191,471	100.00
SSFC INVESTMENT LTD.						
友輝光電	40,079,828	49.00	644,596	0.78	40,724,424	49.78
新科光電	169,925,830	100.00	-	-	169,925,830	100.00
台金投資	1,111,315	48.57	-	-	1,111,315	48.57
新光證券	179,235,993	77.32	-	-	179,235,993	77.32
欣泛亞聚酯工業	53,964,955	100.00	-	-	53,964,955	100.00
達輝光電	263,586,455	56.86	13,829,486	2.98	277,415,941	59.84
瑞興商業銀行	84,968,278	27.07	7,588,137	2.42	92,556,415	29.49
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	註 2	100.00	-	-	註 2	100.00
新鑫資產管理	5,369,900	100.00	-	-	5,369,900	100.00
新光國際租賃	150,000,000	100.00	-	-	150,000,000	100.00
新光網	3,263,250	100.00	-	-	3,263,250	100.00
新光應用材料	1,100,000	73.33	-	-	1,100,000	73.33
遠信國際資融	31,210,006	30.97	20,209,263	20.06	51,419,269	51.03
新光電車	600,000	60.00	400,000	40.00	1,000,000	100.00
綠寶時尚農業	1,840,000	33.33	-	-	1,840,000	33.33
鼎浩資源科技	1,488,000	20.00	-	-	1,488,000	20.00
新碩先進化工	37,358,859	43.63	-	-	37,358,859	43.63
新光金融科技	5,000,000	100.00	-	-	5,000,000	100.00
新光幼獅	51,000,000	100.00	-	-	51,000,000	100.00
泰國泰新工業	117,499,997	62.04	-	-	117,499,997	62.04
啟騰建設	81,000,000	100.00	-	-	81,000,000	100.00
SHINKONG VIETNAM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註 2	100.00	-	-	註 2	100.0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 2：係有限公司組織，以出資額計算持股比例。



參、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最近期年度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 本 來 源 (千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 款 者	其他
56	3	10	9,000	90,000	2,250	22,500	創立	—	
101	09	10	2,300,000	23,000,000	1,760,484	17,604,840	買回本公司股份減資 677,230	—	註 1
103	07	10	2,300,000	23,000,000	1,725,797	17,257,970	買回本公司股份減資 346,870	—	註 2
103	09	10	2,300,000	23,000,000	1,715,797	17,157,970	買回本公司股份減資 100,000	—	註 3
103	12	10	2,300,000	23,000,000	1,663,461	16,634,613	買回本公司股份減資 523,357	—	註 4
104	01	10	2,300,000	23,000,000	1,659,282	16,592,823	買回本公司股份減資 41,790	—	註 5
104	11	10	2,300,000	23,000,000	1,618,409	16,184,093	買回本公司股份減資 408,730	—	註 6
105	12	10	2,300,000	23,000,000	1,618,409	16,184,093	合併 100%子公司	—	註 7
108	07	10	2,800,000	28,000,000	1,618,409	16,184,093	核定股本提高	—	註 8
111	05	10	2,800,000	28,000,000	1,618,409	16,184,093	註銷庫藏股 5 股	—	註 9

註 1：101.09.11 經授商字第 10101189860 號函核准。

註 2：103.07.24 經授商字第 10301148650 號函核准。

註 3：103.09.18 經授商字第 10301195490 號函核准。

註 4：103.12.26 經授商字第 10301247150 號函核准。

註 5：104.01.30 經授商字第 10401018510 號函核准。

註 6：104.11.30 經授商字第 10401250260 號函核准。

註 7：105.12.27 經授商字第 10501287790 號函核准。

註 8：108.07.15 經授商字第 10801072730 號函核准。

註 9：111.05.17 經授商字第 11101083870 號函核准。

2.股份種類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已上市	未上市	合計			
普 通 股	1,618,409,286	-	1,618,409,286	1,181,590,714	2,800,000,000	

本公司未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3月2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4,414,691	5.21%
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883,027	4.99%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75,428,369	4.66%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56,104,285	3.4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9,162,144	3.04%
源保股份有限公司		39,839,255	2.46%
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152,938	2.36%
東麗株式會社		35,629,145	2.20%
宜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3,673,296	2.08%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2,106,538	1.98%

(三)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時，將著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參酌當年度資金狀況，得以現金股利或（及）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中普通股股東現金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普通股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以發放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或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以增加獲利能力，且兼顧股東權益，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過去 10 年配息率均達 50%以上，未來持續秉持擴大利潤與股東同享之股利政策。



2.執行狀況: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普通股每股現金股利 0.6 元，股票股利 0 元。

俟股東會報告現金股利分配及盈餘分配表決議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825,110,938
本期稅後淨利	1,705,920,294
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4,897,675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7,932,2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344,572,20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083,322,45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08,332,24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700,101,147
分配項目：	
分配現金股利 0.60 元/股	(971,045,572)
期末未分配盈餘	8,729,055,575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

會決議提撥不逾百分之五之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2.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逾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7,377 仟元及董事酬勞 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及 0%估列。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3.114 年董事會通過分派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資訊

- (1)決議分派員工酬勞 17,377 仟元及董事酬勞 0 仟元。

- (2)決議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金額及佔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合計數：不適用。

-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情形：

113 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之員工酬勞 6,721仟元，與該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為 6,721仟元，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第 1 次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第 2 次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次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9/11/19	110/01/14	110/10/28
面 額		新台幣 壹佰萬元壹種	新台幣 壹佰萬元壹種	新台幣 壹佰萬元壹種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 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 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 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壹拾伍億元整	新台幣 壹拾伍億元整	新台幣 貳拾億元整
利 率		固定年利率 0.58%	固定年利率 0.56%	固定年利率 0.54%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4/11/19	五年期 到期日：115/01/14	五年期 到期日：115/10/28
保 證 機 構		華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為主辦承銷商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為主辦承銷商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為主辦承銷商
簽 證 律 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香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香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香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壹拾伍億元整	新台幣 壹拾伍億元整	新台幣 貳拾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 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無
附其他 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已轉換(交換或認 股)普通股、海外存 託憑證或其他有價 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 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債種類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第 1 次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第 2 次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次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不利影響	無重大不利影響	無重大不利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
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之執行情形：無。

(二)最近三年度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
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一、C301010紡紗業
- 二、C302010織布業
- 三、C303010不織布業
- 四、C306010成衣業
- 五、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六、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
- 七、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八、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九、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F501060餐館業
- 十一、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二、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三、F10505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十四、F20504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十五、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六、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七、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 十八、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九、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二十、I103060管理顧問業
- 二十一、I501010產品設計業
- 二十二、J701020遊樂園業
- 二十三、J701040休閒活動場館業
- 二十四、J801010高爾夫球場業
- 二十五、J801030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二十六、J901020一般旅館業
- 二十七、JE01010租賃業
- 二十八、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
- 二十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部門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
聚酯事業部	28,197,129	71.27%	31,382,598	68.00%
光電事業部	5,850,986	14.79%	6,530,399	14.15%
金融證券部	5,435,582	13.74%	6,993,231	15.15%
其他	81,443	0.20%	1,242,937	2.70%

3.公司提供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a)塑膠產品：包括瓶用聚酯粒、膠片、寶特瓶及工程塑膠。計劃開發新產品包括多樣化應用 TPEE、生物可分解聚酯、高性能聚酯粒、環保型工程塑膠、機能性 3D 列印材料等。
- (b)化纖產品：包括聚酯粒、聚酯棉、聚酯絲、聚酯加工絲及聚酯工業用絲。依各產品的特性，有不同功能及適用於不同製程。新開發產品包括 T2T 衣物化學回收聚酯纖維、環保回收 TPEE 纖維、常溫壓可染環保聚酯纖維、Sigma 系列高機能性機械彈聚酯纖維、BIO-TPEE 彈性纖維、聚酯阻燃 HTY、防汗漬聚酯纖維、聚酯中空纖維 HTY、高 DPF 中空聚酯纖維母紗。
- (c)光電產品：包括 TFT-LCD 顯示器增光膜、TAC 膜及各式用途聚酯薄膜。計劃開發新產品包括透明太陽能模組用聚酯薄膜、MLCC 離型膜用聚酯薄膜、導電性塗佈聚酯薄膜。
- (d)金融服務：商業銀行、租賃、證券公司及人身與產物保險代理人之各式服務。
- (e)其他：主要包含各類工程承包、不動產開發、資訊軟體服務、太陽能相關及半導體晶圓製程之電子級雙氧水等。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1)化纖產品

- a.需求觸底回溫：化纖市場持續受全球通膨及地緣政治爭端的影響。113 年下半年需求逐漸起色，大宗產品仍受中國低價出口搶單。品牌客戶拉貨主要是機能性紗線，衝擊有限，但仍需持續關注關稅戰的影響。
- b.環保永續性與減碳：全球品牌持續關注環保題材與減碳議題，113 年本公司領先市場宣布投入 Ambercycle 布料化學回收量產計畫，讓永續環保與減碳政策付諸實施，以迎合全球環境政策與滿足市場需求。
- c.技術持續創新：113 年開發出多種新技術、新材料，減緩悶熱環境衝擊；宣布 Neolast 聚酯彈性合作案，創新產品，引領市場革新，提高布料回收量。
- d.建立在地銷售與就近服務：在越南建立生產、銷售與服務據點，採取”local to local”的供應模式，以更有效地滿足品牌客戶的需求，並應對全球貿易政策的變化。不僅能縮短供應鏈，降低物流成本，還能增強對當地市場的服務速度和靈活性，進一步提升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

(2)塑膠產品

114 年瓶用酯粒全球需求量預估約 3,900 萬公噸左右，年成長率約 5.4%，用途以製造汽水、礦泉水、茶、機能性飲料等寶特瓶為大宗。近幾年來 PBT 樹脂維持年成長約 4~5%，在用途方面，以製造工程塑料、產業及衣用纖維等用途為主。

目前塑膠產品事業面臨包括產品重視環保趨勢、國家保護主義盛行、供過於求及同業競爭等因素，如何突破現況找出新的發展策略，是產業維持獲利的主軸。

根據經濟部的統計我國非酒精飲料從 104 年起連續 8 年正成長，114 年的產值可望延續成長態勢，再創紀錄。

膠片除既有板材市場，應用在食品、工具、印刷、電子、醫療包裝外，更持續發展高階電子包裝材料及專利開盒的成

型餐盒產品，本公司為 HACCP、ISO22000 認證合格專業製造商，產品採用符合環保回收條件的 PET 或 r-PET，已通過食品接觸認證，更貼近消費端市場，發展循環經濟。

由於產業技術發展成熟，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故品牌廠商針對行銷及產品創新投入更多的心力。尤其近年來在國際間掀起的 ESG 的議題也在開始影響寶特瓶產業的發展往輕量化、環保可回收及使用 r-PET 減少產品碳足跡方向發展。

(3)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多用於 TFT-LCD 顯示器，因此大中尺寸之電視、手機、NB、車載與半導體皆為光電產品應用範圍。相關產業狀況如述：

- a. 聚酯薄膜：聚酯薄膜產業仍維持供過於求狀態，本集團佔全球產能不到 1%，經過重新調整定位確認發展方向，專注於車用、NB、手機與半導體等光學膜與工業級相關應用之發展，合併新能源與環保趨勢產業應用增加，持續發展利基產品，逐步改善經營效能。雖然全球供應鏈調整及產業趨勢不明朗，市場仍具挑戰，本集團將積極應對，著重提升技術競爭力與市場佈局，以提升競爭優勢。
- b. 增光膜：隨著全球節能減碳與綠能環保的要求，及顯示器的品質不斷提升，如何有效利用光源、減少能耗、滿足顯示器對亮度的要求，進一步推動了市場對高輝度增光膜的需求。113 年開始隨著 LCD 市場成長放緩，增光膜需求增速趨緩，但仍在中大尺寸顯示器(電視、筆電等)和車載顯示領域維持穩定需求。而 OLED、Micro-LED 等新技術崛起，逐步取代部分 LCD 應用，未來將憑藉技術和供應鏈優勢，專注中高端市場與車載應用，持續推動技術創新，以提升附加價值和拓展新興市場。
- c. TAC 膜：113 年全球面板中大尺寸產品佔比提升，總體出貨面積將微幅成長約 3%至 5%。特別是在電視、車載與高階 IT 面板需求回升的帶動下，供應鏈逐步回穩。全球偏光片出貨總面積由 112 年的 5.2 億平方米微幅上升至 5.36 億平方米，其中仍以 VA-Type 的偏光片比重最高，占比為 57%，

IPS-Type 的偏光片比重為 35%，其餘 SN/STN/WV 占比約為 8%。

在全球經濟環境仍存在不確定因素的背景之下，113 年液晶面板產業景氣呈現溫和復甦的趨勢。隨著通膨壓力逐步減緩、終端消費需求回穩，以及 AI 技術推動高階顯示產品的發展，市場需求較前一年有所改善。然而，供應鏈調整與區域性經濟變數仍影響整體市場動能，導致成長幅度受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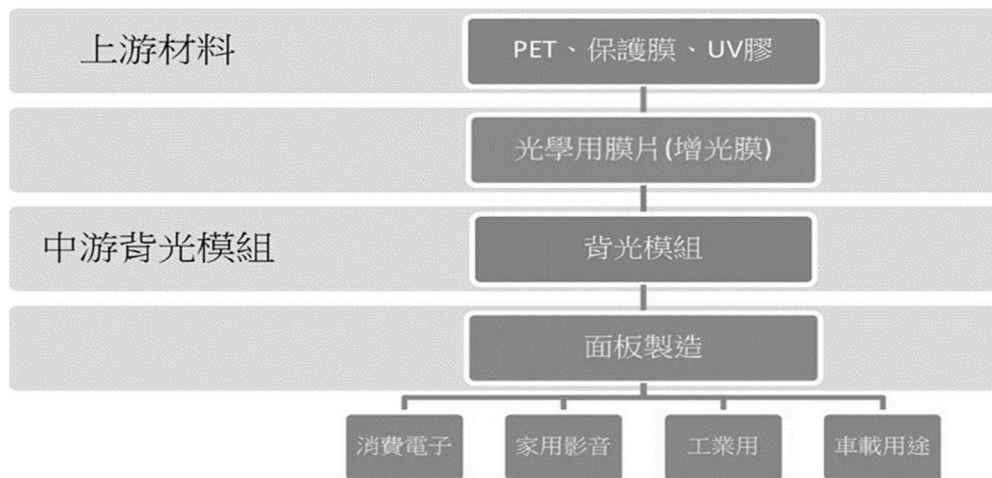
市場隨著液晶電視尺寸大型化、8K 電視逐漸普及，目前偏光板製造商產量最大為中國地區，待產能陸續開出後，未來市占率有顯著提升空間。預期 114 年 TAC 膜市場需求量將上升，本集團將考量優化各項膜品組合，視產品性能規劃最合適之經營策略，以提升總體出貨比重，並在營運績效作出穩定貢獻。

2.製造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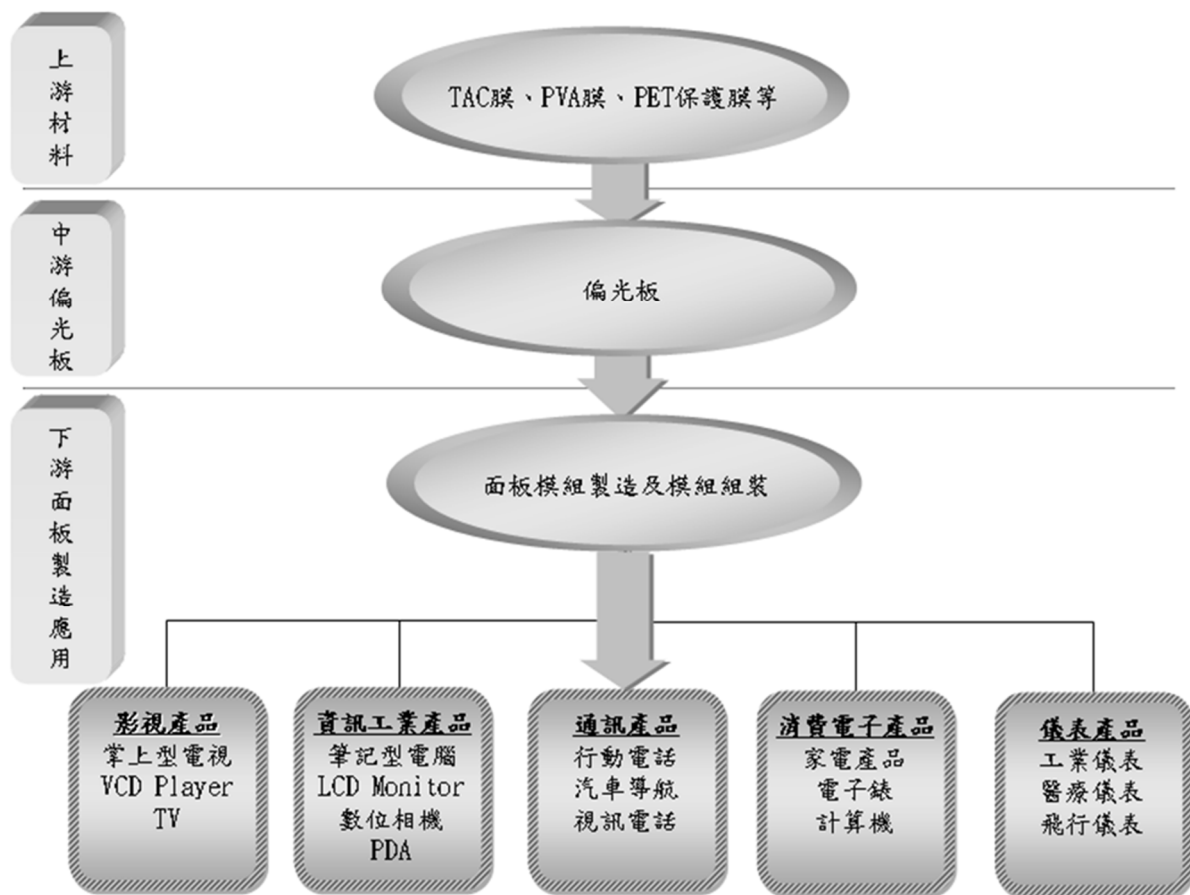
(1) 聚酯產業(化纖及塑膠產業關聯圖)



(2)光電產業-聚酯薄膜及增光膜產業關聯圖



(3)光電產業-TAC 膜產業關聯圖





3.產品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1)化纖產品

為了滿足全球市場對高性能和特殊用途聚酯纖維的需求，功能性已成為化纖產品發展的重要方向，這有助於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增強市場競爭力。同時，隨著全球氣候變遷、梅雨成災等環境問題的加劇，人們對環保意識的提高，以及全球達成碳中和目標的需求，將使得產品的環保性、舒適性與節能性成為市場競爭的關鍵因素。因此，本公司積極推動減碳生產，致力於降低對環境的影響，並推出節能、低碳環保的產品，力求減少碳足跡，順應全球環保趨勢。

(2)塑膠產品

(a)固聚酯粒:

由於 PET 具備透明、不易破碎、無毒、輕量且可回收等優點，使其對環境的衝擊較低，因此已成為食品、飲料及器皿包裝的首選材料。近年來，PET 市場每年約增長 5% 至 6%。然而，全球聚酯粒供應過剩，導致價格競爭激烈，尤其來自中國大幅擴產的影響最為顯著。r-PET 因為能減少碳排放並符合環保需求，成為未來幾年需求增長的潛力產品。隨著環保意識的提升及相關政策的推動，r-PET 市場將逐步擴大。

(b)尖端材料:

主要應用於電子、家電、通訊、汽車等行業的零組件，其中，汽車用產品的銷售比例已接近一半，而且大多數用於電動車等新能源綠色產業。隨著新能源汽車產業的發展，尖端材料未來也將隨著這一領域的成長而擴展。展望 114 年，將繼續推動高性能材料的長時間老化測試實驗室認證，這將大幅縮短產品上市時間並提升市場競爭力。此外，將加強環保回收和生物可分解素材的研發，並擴大對海外市場的拓展，以有效降低因地緣政治或市場環境所帶來的不確定性。

(c)膠片：

主要應用於真空塑型，具有低廉的加工模具成本和多樣化的變化優勢。隨著環保意識的提升，越來越多行業開始將原本使用 PVC 或 PS 的包裝逐步替換為具環保優勢的 PET 產品。此外，各行業為了響應環保和碳排放權的要求，紛紛轉向使用 r-PET 材質。這不僅符合環保法規的要求，還能有效減少碳足跡，並推動循環經濟的發展。

在高階電子包裝領域，材料持續向導電、耐熱等特殊需求方向發展，旨在提高產品的差異性和附加價值；同時，醫療周邊產品包裝也在不斷進步，這不僅有助於提升產品品質，還能顯著增加利潤。

(d)寶特瓶

具有透明性佳、質量輕、不透氣、耐酸鹼、耐衝擊性不易破損等特點，低耗能並可回收，符合環保需求，適合家庭使用，是一種優良的環保包裝容器，廣泛用於盛裝碳酸飲料、茶飲料、果汁及礦泉水等飲料，為滿足減少碳足跡目標，與下游客戶開發 r-PET 應用於茶飲料、果汁及礦泉水等，配合客戶開發新用途將其他塑膠瓶轉換為 PET 瓶，促進綠色循環經濟。

(3)光電產品

(a)聚酯薄膜：

本集團近年來積極投入高附加價值多功能薄膜的開發，以及各類前瞻性高分子膜材的研究，致力於開發適用於光學面板、觸控屏幕、節能環保、家電裝飾、5G 元件和多元包裝材料等領域的高機能複合型聚酯薄膜。我們提供多樣化的高性能基材，幫助下游客戶在市場中保持競爭優勢。針對產業趨勢變革需求，不斷開發各類高值化聚酯及複合型基材，期望與客戶攜手共創雙贏，成為聚酯產業垂直供應鏈中的核心供應商，並引領行業發展。

此外，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核心，專注於開發環境友善的高分子膜材，致力於建立一個永續經營的智能化、高附加值聚酯產業，為未來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b)增光膜:

整合背光模組之各光學膜產品因應產業降低成本的發展趨勢，將其他光學膜整合成多功能膜片產品是未來發展趨勢。車載顯示市場隨著自動駕駛和智慧汽車的發展，車載顯示器對增光膜的需求還是會持續快速增長。本集團主要藉由研發新產品來與對手做市場區隔，以不斷創新之研發技術為基礎，做出差異化商品以符合客戶需求；具豐富業界銷售經驗的銷售團隊與靈活運用策略的夥伴，在集團支持下，持續開發出新產品，是國內少數具有產品競爭力之廠商。本集團將持續以技術開發、增加產品的附加功能及垂直整合生產原物料為目標，為市場供應高性價比的產品及提供客製化品開發，確保競爭優勢。

(c)TAC 膜:

中國近幾年來不斷的擴建液晶面板廠商與超大寬幅的偏光片生產線，推升中國對於相關關鍵原材料生產製造的投資，其中又以偏光片投資最為顯著。預期全球新建偏光片產能相繼開出，也會進一步推升偏光片所需要的關鍵原物料需求。其中又以低透濕偏光子保護膜最受到關注。隨著液晶電視市場的發展，當面板尺寸超過 50 英吋時，通常會選用低透濕材料製成的偏光片，以防止面板因受潮而產生翹曲或扭曲變形。因此，液晶電視偏光片對 TAC 材料的依賴正在逐步下降，並逐漸被具備低透濕特性的 PMMA/PET 材料所取代。113 年 PMMA/PET 在偏光片市場的取代比例已經接近 50%。根據市場預測，117 年市佔率將提升至 60%。

隨著大尺寸液晶電視普遍採用低透濕材料，傳統 TAC 製造商已調整既有產能，專注於超薄型 TAC 膜的生產。這使得 TAC 的厚度從 40um 進一步演進至 25um 甚至 20um，並在手機偏光片的製造中得到廣泛應用。

今年除了確保 TAC 原物料供應鏈穩定外，仍需綜合考量 TAC 與 PET/PMMA 等替代性材料的競爭，美元、日

圓交互匯率的因素，並期望終端消費者的需求在下半季能夠有效回升。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發概況

本集團致力於新產品開發與獲利能力提升，長年投入大量資金增設先進分析儀器與試驗設備，並積極培養專業人才，建立研發中心，專注於新材料與再加工的研究與創新。此外，在充分運用自有資源的同時，我們亦與國際知名品牌大廠攜手合作，共同開發新技術與新產品，並與國內產官學研究單位一如紡拓會、紡織綜合所、工研院、塑膠中心等定期展開技術交流與合作，推動技術升級與產業創新。此外，本集團亦與 DuPont、Toray、Celanese 等國際領導企業建立緊密的技術合作關係，共同研發高性能產品，提升市場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深耕技術研發，積極提升技術層次與產品附加價值。將聚焦於機能性、高值化、可循環、節能環保等關鍵領域，專注於創新聚酯粒、聚酯纖維、工程塑膠等高性能材料，推動產業升級，實現永續發展。

2.研究發展支出

本集團 113 年度及截至 114 年 4 月 15 日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 583,814 仟元及 149,057 仟元。

3.最近三年研發之成果：

(1)塑膠產品

高性能生物可分解聚酯、鞋材/纖維/防水透濕膜用 TPEE、透明 TPEE、超臨界流體物理發泡級 TPEE、陽離子可染 TPEE、耐彎折聚酯、光學薄膜級酯粒、抗靜電披覆膠片、車用絕緣性工程塑料、家電用高穩定性工程塑料、生醫類工程塑料等。

(2)化纖產品

溫濕度管理聚酯纖維、TPEE 彈性纖維、CD-TPEE 彈性纖維、環保回收 TPEE 纖維、廢棄布料回收聚酯纖維、T2T



衣物化學回收聚酯纖維、Sigma 系列高機能性機械彈聚酯纖維、BIO-TPEE 彈性纖維。

(3)光電產品

奈米陶瓷隔熱膜、NB/平板/車載產品之超高亮傳統增亮膜、NB/平板產品之超高亮雙貼增亮膜、全尺寸 LCD 車載之低錳量子點膜、NB/平板產品/車載之無錳量子點膜、全尺寸 Mini-LED 機種之均光膜。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化纖事業

中國大陸和東南亞業者起起落落，面對生存市場競爭激烈，台灣化纖業面臨生存挑戰。國內同業積極發展環保產品，競爭激烈，迫切需要不斷創新以確保永續經營。紡織產業需專注於迎合消費者在社會、政治和個人生活中的需求，本公司努力提高穿著使用舒適，堅持品質第一，依可持續性的基本要求著手進行之短、長期計劃如下：

(1)短期計劃：

- (a)機台持續汰舊換新，提升生產效率與產品品質。
- (b)提高客戶向心力，提升產品競爭力與市占率。
- (c)提高差異化產品比例，增加獲利產品銷售。
- (d)環保原料部分自主生產，避免缺貨問題。
- (e)開發國內、外新客戶，分散市場。

(2)長期計劃：

- (a)提高產業用、家飾用纖維銷售比例。
- (b)與各大品牌策略聯盟，合作開發利基性新產品。
- (c)推動產業智慧化，降低人力成本與提升效率。
- (d)擴展海外據點，因應市場轉移，分散市場，避開高關稅風險。
- (e)投資越南市場，垂直整合生產與銷售，減少關稅衝擊。
- (f)因應東南亞在地供應鏈需求，持續研究產業合作的可行性。

2. 塑膠事業

由於市場需求已朝多樣化發展，本公司亦著手進行相關計劃，以符合客戶需求：

(1) 短期計劃：

- (a) 強化差異化產品開發，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
- (b) 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增加利潤。
- (c) 分散市場。
- (d) 推廣固聚回收酯粒。

(2) 長期計劃：

- (a) 加強開發新產品，提升獲利率。
- (b) 開發新市場，提高市場佔有率。
- (c) 加強服務客戶，提升客戶滿意度。

3. 光電事業

為符合市場及客戶的需求、對抗替代性材料的威脅，本集團將執行相關計畫：

(1) 短期計劃：

- (a) 及時掌握市場訊息，強化海外客戶佈局穩定市場佔有率。
- (b) 注重成本控管，降低產品的總成本，從而增強競爭力。
- (c) 不斷精進生產技術，整合表面處理等光學膜產量提供客戶配套性產品，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 (d) 精密塗佈應用方面，配合集團之需求生產以創造集團內最大綜效。
- (e) 與日本領導大廠進行商務與技術合作，將產能去化做更妥適安排，同時提升集團生產技術能力與品質管理水準。

(2) 長期計劃：

- (a) 與增亮產品有關的新型產品開發，包括新材料的使用及製程技術的開發。
- (b) 因應未來市場變化，陸續投入儲能、高頻通訊、折疊手機等機能性薄膜研發。



- (c)鑑於手機與車用鏡頭需求擴大，投入高透明高耐熱高分子材料開發，應用於鏡片領域。
- (d)奈米新型材料及各種特殊化工產品的開發。
- (e)多方開發新材料與市場上競爭產品(PMMA、PET)對抗，獨特配方之研製，以有效降低關鍵材料成本。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化纖事業

(1)主要銷售地區：

包括越南、泰國、香港、美國、日本、歐洲、印度與斯里蘭卡等地。

(2)市場佔有率：

專注於高附加價值的機能性產品，創造高附加價值的纖維產品。

(3)供需與成長趨勢：

環保型機能產品需求仍成長，集團持續擴展環保機能產品產能，以及閉環永續循環的環保產品開發。

(4)競爭利基強大：

憑藉強大的研發團隊，持續開發具差異化和多功能性的產品。透過提升產品的技術含量與創新性，並保持卓越的生產品質，有效提高了技術門檻，從而提升生產的難度和挑戰。這不僅增強市場競爭力，也確保了產品的高附加價值與獨特性，為客戶提供更多具競爭優勢的解決方案。

(5)未來發展因素與對策：

積極應對市場變化，計劃增加海外據點的拓展，應對中國和東南亞產能外溢帶來的挑戰。同時，我們將與原料生產設備商加強合作，針對潛在的原料短缺問題尋求解決方案，確保穩定的供應鏈運行。為了滿足日益增長的環保需求，我們將持續開發並推廣永續環保產品，致力於在全球市場中樹

立負責任且具有前瞻性的企業形象。

2. 塑膠事業

(1) 主要銷售地區：

除內銷外，主要銷售亞洲、美洲、歐洲及中東非等市場。

(2) 市場佔有率：

內銷市場固聚酯粒約占 20%，工程塑膠產能約占全球 4%。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雖然固聚酯粒需求每年約 5.0~6.0%成長，但未來供給仍大於需求。因應綠色環保及永續概念的盛行，r-PET 需求預期將逐漸增加。

本公司台灣年產 2.8 萬公噸 100%r-PET，泰國年產 21 萬公噸 r-PET。工程塑膠在 EV 應用端預期每年成長率將增長至少 6%以上。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在塑膠產品領域已深耕多年，憑藉穩定的品質和強大的品牌口碑，取得了市場的廣泛認可。近年來積極朝差異化產品方向發展，已取得初步成果，領先業界。未來，將繼續擴充差異化產品的產能，進一步提升市場競爭力，為客戶提供更多創新且具附加價值的產品。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固聚酯粒的品質和功能不斷改進，例如推出可節能的產品，使用更符合人體健康的觸媒，並且採用無毒、環保、可回收的特性材料。因此，其應用範圍逐漸擴大，並逐步取代其他塑膠材料，成為更加優越且環保的食品包裝材料。

在工程塑膠領域，隨著電動車對節能和環保的需求日益增加，本公司與 UL 合作，推動建立 UL LTTA CTDP 認可實驗室。這不僅提升了技術水準，還能提供更高安全規格的材料，滿足未來市場需求。同時，近年來持續推廣彈性體材料 TPEE，該材料具有優異的物理塑性和合理的價格，未來有望取代其他產品，成為市場上的主流材料之一。



3.光電事業

(1)聚酯薄膜

(A)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除內銷市場亦外銷至亞洲各國。

(B)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應用於包裝、電鍍、工業級及光學級市場，根據各生產線的特性，為不同用途的產品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在內銷方面，主要由本集團、南亞或進口供應商提供產品。

光學級薄膜市場曾由日本和韓國廠商主導，但隨著本集團在技術和研發上的突破，許多重要客戶已將供應來源轉向本集團及南亞。我們在國內市場的影響力和市場佔有率已經逐步增強，成為主要的供應商。

此外，本集團已成功獲得國外重要客戶的認證，尤其是在日本市場的開發上，預計未來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將持續增長，進一步擴大國際影響力。

(C)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a.供給狀況：

近年來，中國廠商持續擴大包裝及一般用途薄膜的產能，對市場競爭帶來了較大挑戰。在光學膜領域，本集團的主要競爭者仍為日本和韓國廠商。然而，中國廠商的生產品質逐步提升，雖然目前尚未達到光學級品質的標準，但在一些低階光學產品市場，中國膜廠已經逐漸佔據一定的市佔率。

b.需求狀況與成長性：

傳統產業用途的薄膜，像是包裝、電鍍、燙金等，需求依然穩定增長。特別是在一般工業級用途方面，窗膜市場近年來成長迅速，此外，工業級離形膜的需求也在持續上升。

至於光學級薄膜，雖然由於大尺寸電視和手機銷售的波動，面板相關產業的需求受到影響，導致光學級薄

膜的需求不如傳統膜市場那麼穩定，但整體來看，光學級薄膜依然是各大膜廠積極爭取的市場，並持續吸引行業的關注與投入。

(D)競爭利基：

a.市場利基

聚酯薄膜產業由於其下游應用範圍廣泛，涵蓋了多個不同的產業領域，因此能有效分散風險。每個不同用途的產品都屬於不同的行業，這使得聚酯薄膜產業能夠減少特定產業需求波動或區域性景氣循環對市場的衝擊，從而有效降低營運風險，保持穩定的發展。

b.產品利基

本集團從事薄膜製造已超過 30 年，並在多年的發展中，陸續獲得了多項國際品質認證，如 FDA 食品認證、UL 認證等，產品在國內外市場中獲得了廣泛的認可與肯定。除了在品質上持續精進，本集團也長期致力於新產品的開發，並不斷推動產品差異化，力求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儘管傳統用途薄膜市場面臨供過於求的情況，本集團的產能仍能順利轉向其他高階市場，保持穩定的業務成長。

(E)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1)工業與光學相關應用行業需求持續成長，本集團在業界長期以來累積良好的商譽，客戶比較容易建立信心。
- (2)本公司為聚酯大廠，旗下關係企業涵蓋上、中、下游，無論在品質穩定性的掌握，或是下游新產品的開發，都比其他同業更容易掌握市場的需求。
- (3)台灣光學相關產業鏈非常完整，產業從業人員素質高，許多日本相關下游產業也來台設廠，對聚酯薄膜的需求也增加。



b.不利因素

- (1)台灣與多數國家沒有 FTA(例如東協)，因此，在這些地區銷售會陷入不利的地位。
- (2)出口至薄膜生產國可能會有傾銷之疑慮。
- (3)中國地區廠商持續大幅擴廠，聚酯薄膜產業再度造成產能嚴重過剩。

c.因應對策

- (1)持續開發及推廣較無反傾銷疑慮之市場。
- (2)加速差異化產品研發及高階光學膜的認證。
- (3)持續強化及提升現有產品品質，以增強客戶滿意度。

(2)增光膜

(A)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除供應內銷市場，亦外銷至亞洲地區。

(B)市場佔有率：

增光膜是液晶顯示器背光模組中的關鍵零組件。本集團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擁有豐富業界銷售經驗的銷售團隊及策略合作夥伴，並在強大集團支持下，成功開發了多項創新產品。這些產品已獲得背光模組廠的高度肯定並被大規模採用，其中一些技術和產品為國內獨有。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新產品的開發與推廣，並透過高性能與高性價比的產品，持續提升市場佔有率，進一步強化在行業中的領導地位。

(C)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由智慧手機面板市場來看，LCD 市場佔額將持續轉移至 OLED，導致需求將持續下降。隨著 Mini LED 技術應用增加，Mini LED 前景光明。在中小尺寸面板方面，考慮到電動車產業爆發式成長，以及汽車智慧和自動駕駛趨勢興起，預計汽車產業需求將維持強勁。同時，隨著 VR、AR、元宇宙技術發展，加上 5G 網路成熟，這些領域應用將長期推動顯示器市場成長。

(D)競爭利基：

- a.優異的研發能力及堅強的專業經營團隊。
- b.自有專利、獨特製造技術及多元化產品。
- c.製程設備自製化與本土化。
- d.通過終端客戶認證、高市場佔有率。
- e.品質穩定、及時服務且價格具高度競爭力。
- f.紮根台灣、整合兩岸。

(E)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a.全球 TFT-LCD 產業逐年成長及兩岸政府的積極參與和推動下，帶動 TFT-LCD 相關零組件的蓬勃發展。
- b.製程設備自製化及良率提升。

不利因素：

- a.LCD 市場逐漸飽和，增長放緩，同時大部分菱鏡生產廠商面臨日益加劇的經營困難，短期內菱鏡產品供過於求的情況仍將持續。面板廠在成本控制壓力下，加上市場內的惡性競爭加劇，增光膜的價格預計將持續下行。

因應對策：

- a.本集團積極與策略夥伴合作，共同開發自製光學級 PET 膜，在降低材料成本的同時，進一步提升生產技術。將持續推動技術創新，確保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
- b.將持續新產品的開發，緊跟市場趨勢，並通過推出高性能與高性價比的產品，不斷擴大市場佔有率。
- c.開發新產品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以提升產品應用價值。

(3)TAC 膜

(A)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集團的產品廣泛應用於液晶電視、桌上顯示器、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手機以及車載顯示器等領域。為了



提升生產數量，未來將透過合併生產線及調整產品組合等方式來提升生產效率。

總銷售數量較前一年有所增長，但各區域市場的佔比發生了一些變化。台灣市場的出貨比重下降至 25%，主要應用於液晶電視和 IT 領域的 LCD；中國大陸市場的出貨比重提升至 65%，主要應用於液晶電視，其次是 IT 應用；日本市場的出貨比重則保持在 10%，主要應用於液晶電視和車載顯示器。

展望未來，預計 60um TAC 仍將是液晶電視的主要需求。本集團的目標是提高 40um TAC 產品的銷售，以提升毛利率，並根據現有的生產能力以及不同區域市場進行策略性銷售，進一步強化市場競爭力。

(B)市場佔有率：

鑒於中國市場影響力的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持續拓展中國市場，並積極爭取與日本領導大廠的合作，以穩定產能並精進生產技術。同時也將開拓其他市場區域的新客戶，以進一步提升市場佔有率。113 年全球偏光子 TAC 保護膜的總需求量約為 6.46 億平方米，本集團在全球市場的市佔率約為 9%。未來將持續加強市場布局，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進一步增強全球競爭力。

(C)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預估 114 年全球液晶面板廠商將相繼擴建新的產能，以因應大尺寸液晶電視對於低透濕光學薄膜的需求。隨著低透濕材料在液晶電視偏光片中成為標配，這將對傳統 TAC 在液晶電視偏光片中的市場份額造成衝擊。為應對這種變革，本集團不僅持續與現有客戶建立穩固的供需關係，同時也積極因應中國液晶面板市場的增長動能。積極與既有客戶合作，開發中國市場所需的較小尺寸液晶電視機種，希望在低透濕材料的趨勢下，找出符合自身產品特性的市場區隔和市場定位，將有助於在新的市場格局中保持競爭力。

(D)競爭利基

本集團之經營和技術核心團隊具有光學膜、精密塗佈技術和 TFT-LCD 元件和模組製造和銷售經驗，可即時提供市場需求；與日本領導廠商進行代工合作，也間接提升本集團在生產技術上與品質管理水平；同時藉由獨特配方之製造技術、製程整合最佳化並申請自有專利；獲得經終端客戶認證通過，持續以強化價格、品質、交期、服務四方面的服務、開拓並提昇市場佔有率；戮力紮根台灣、整合兩岸、邁向國際化。

(E)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全球 TFT-LCD 產業逐年成長，預估銷售機種的尺寸略有增長，總體面板出貨面積將成長約 3%至 5%。偏光片廠的年度需求預計將微幅成長，從去年的 5.4 億平方公尺增加至 5.6 億平方公尺，成長動能主要來自中國市場，隨著當地偏光片新廠陸續投產，市場供應量將進一步擴大。

在全球市場中，本集團於 113 年的市佔率約為 9%，其中偏光片保護膜佔 3%，偏光片補償膜則佔 6%。偏光片新產能主要集中於中國市場，並以供應當地新建液晶面板廠為主要目標。本集團憑藉具競爭力的價格優勢，將有助於上游廠商的成長，並提升市場競爭力。因此，本集團將積極掌握此市場成長機會，透過即時應變與策略佈局，擴大市場佔有率，確保在全球偏光片產業中的競爭優勢。

不利因素：全球通膨、俄烏戰爭、以阿戰爭、中美貿易戰、美元對日圓匯率等複雜不確定性。

因應對策：

- a.本集團為台灣唯一有自製 TAC 膜能力的供應商，目前亦正積極與原物料供應商談長期供貨合約，以穩定原物料供給。
- b.持續開拓及提升市場佔有率，並以既有設備持續提升產能與良率，目標全產全銷，有效降低成本以吸引既有客戶來穩定出貨數量。



- c.開發兼具耐高溫與低透濕的光學膜、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並與 PMMA/PET 對抗，以提升產品應用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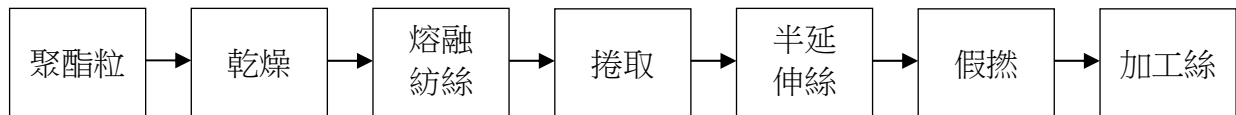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化纖產品

(1) 主要產品用途

聚酯粒：紡絲。 聚酯絲：衣料用、家飾用、工業用。 聚酯棉：紡織衣料、不織布、填充用棉。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2.塑膠產品

(1)主要產品用途

瓶用酯粒：汽水、礦泉水、茶、果汁等飲料瓶(杯)及膠片為大宗。

工程塑膠：工程塑料射出成型:電機、電子、汽車零件、家電用品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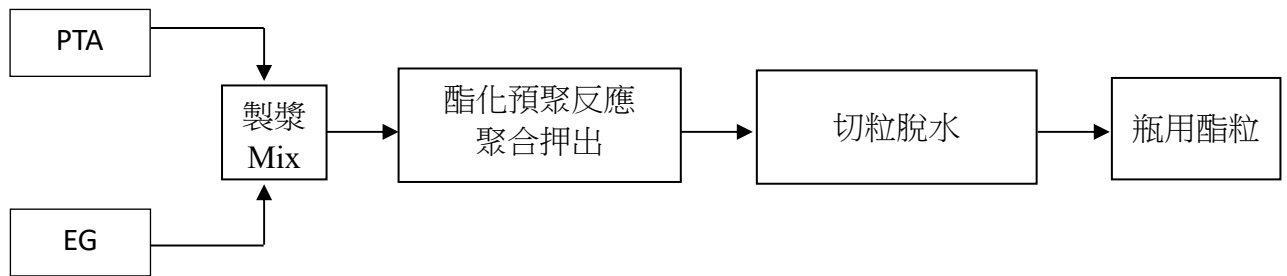
PBT & TPEE Resin :下游加工廣泛應用於3C/車用/家用/休閒產業各項製品。

膠片：用於食品、印刷等包裝產品使用，而電子方面主要用於電子零件承載之TRAY盤使用，加工方式為真空吸塑成型，依照模具樣式形成必須之TRAY盤或包裝盒等，近期積極開發為醫療周邊產品之包裝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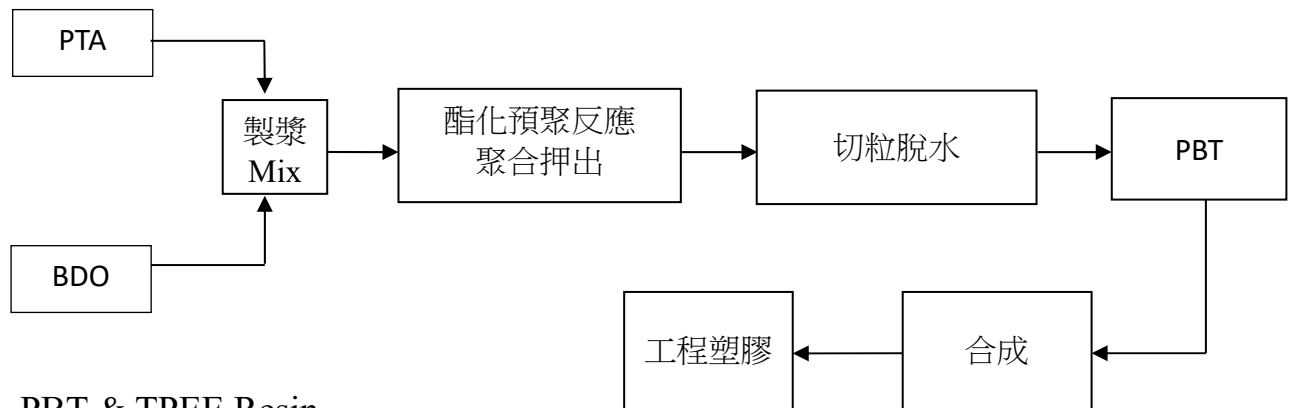
寶特瓶：主要為汽水、果汁、醬油、沙拉油、化妝品、清潔劑及一般食品之包裝。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瓶用酯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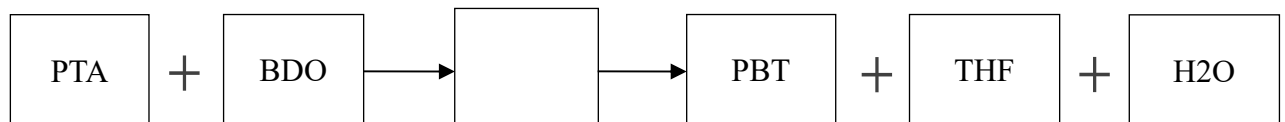


工程塑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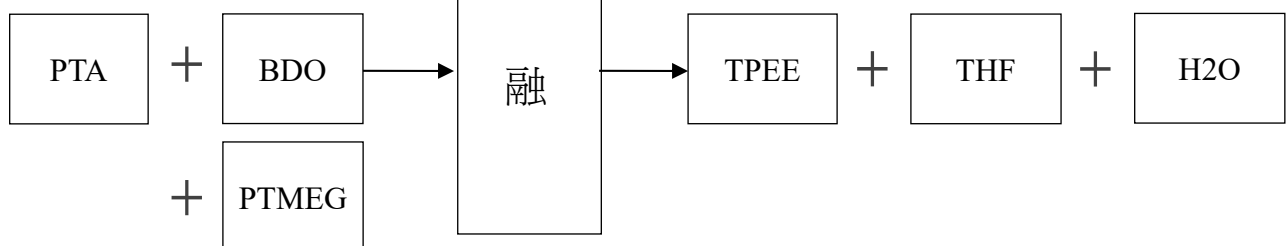


PBT & TPEE Res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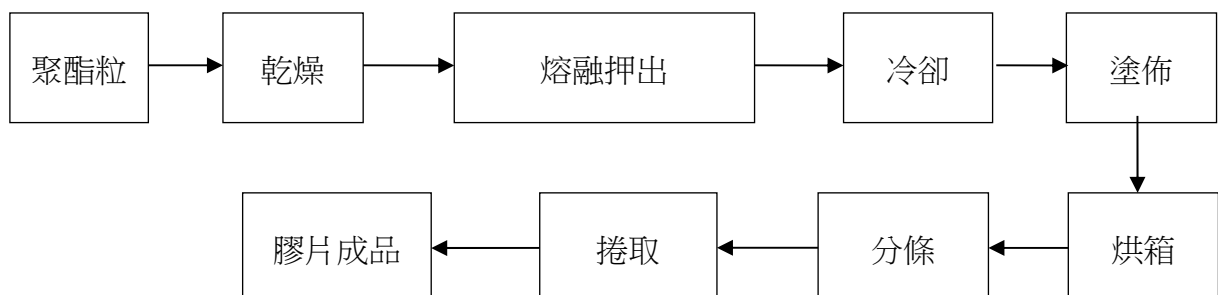
PBT



TP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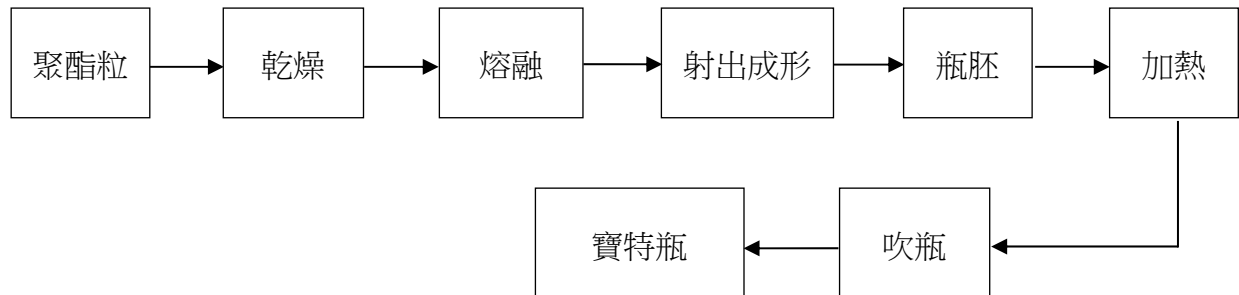


聚酯膠片





寶特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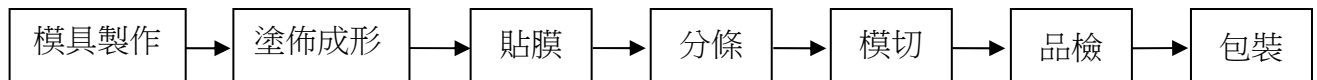
3.光電產品

(1)增光膜

a.主要產品用途

主要應用於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中，其可將光源散射的光線向正面集中，達到提高正面亮度的目的，並且將視角外未被利用的光，利用光的反射再循環利用，減少損失。大尺寸運用於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顯示器及車載用途，小尺寸則運用於手機、數位相機、攝影機、平板電腦、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上。

b.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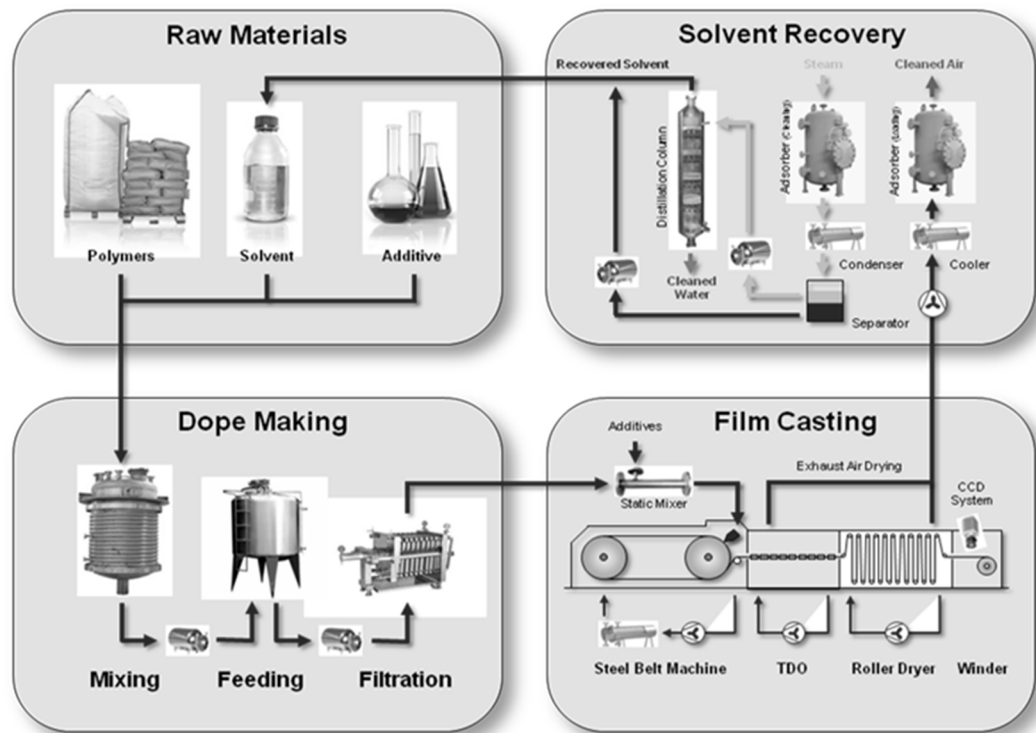
(2) TAC膜

a.主要產品用途

TAC可用在LCD的偏光片上之保護膜，此外許多光學特性加注在TAC膜上，更提升TAC膜在偏光板產業的附加價值及地位，如Fuji Film開發之廣視角膜、抗反射膜，轉色膜的基材與照相軟片。

TAC膜除了在LCD上應用外，亦可用於太陽眼鏡、攝影器材濾光鏡、防眩護目鏡、車用導航器及其他偏光顯微鏡與特殊醫療用眼鏡等用途。

b.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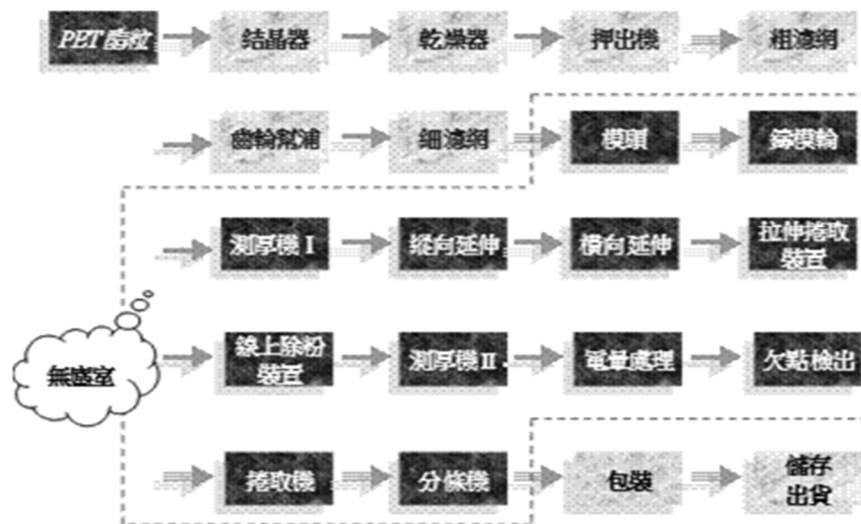
(3) 聚酯薄膜

a. 主要產品用途

產品應用於電線電纜、電氣絕緣、轉印、燙金、導帶、離型、軟性印刷電路、照相製版、遮陽膜、護貝、金蔥粉亮片、電鍍、標籤、裝飾、光學基材膜、保護膜、離型膜、一般食品包裝(取得FDA核准)、封緘膠帶、絕緣膠帶、金銀絲、標籤膜、鼓片、抗靜電膜、彩藝、貼合、印刷等。

b.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雙軸延伸聚酯薄膜-製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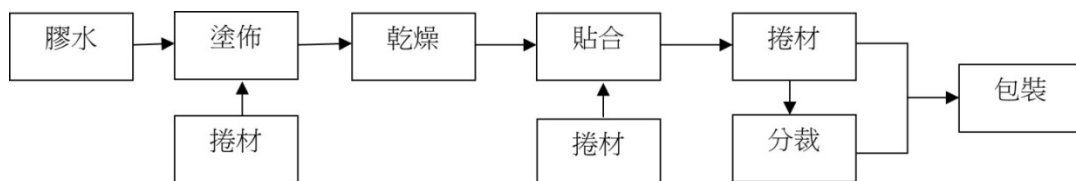


(4)其他薄膜

a.主要產品用途

運用於顯示器及觸控模組，在生產過程中可有效降低環境或設備因素產生之異物、刮傷或汙染等缺陷，提升總體產出良率。

b.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需狀況：

產品類別	主要原料	主要提供者	次要提供者
化纖產品	PTA、EG	台灣	
塑膠產品	PTA、EG、BDO	台灣	日本、中國、韓國
增光膜	PET 膜	日本、台灣	韓國
聚酯薄膜	PET 酯粒	台灣	
TAC 膜	三醋酸纖維素	美國、中國	日本

(四)最近二年度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7,102,371	27.59	非關係人	A 公司	6,950,889	24.52	非關係人
2	B 公司	5,852,329	22.73	非關係人	B 公司	6,809,146	24.01	非關係人
	其他	12,789,353	49.68		其他	14,593,332	51.47	
	進貨淨額	25,744,053	100.00		進貨淨額	28,353,367	100.00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3,797,837	11.32	非關係人	A 公司	3,802,853	10.21	非關係人
2	B 公司	3,687,854	10.99	非關係人				
	其他	26,059,697	77.69		其他	33,429,892	89.79	
	銷貨淨額	33,545,388	100.00		銷貨淨額	37,232,745	100.00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114 年 4 月 15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3,214	4,394	4,346
	本 國 籍 作 業 員	356	392	396
	外 勞	666	1,130	1,131
	合 計	4,236	5,916	5,873
平均年 齡 (不 含 外 勞)		41.4	44	44.3
平均服務年資(不含外勞)		11.6	16	16.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21%	0.37%	0.29%
	碩 士	5.97%	5.39%	5.62%
	大 專	64.94%	61.12%	60.96%
	高 中	24.18%	29.11%	29.10%
	高 中 以 下	4.70%	4.01%	4.03%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截至刊印日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桃園市環保局	無
處分字號	(1)府環化字第 1130241431 號 (2)府環稽字第 1130369247 號	
違反法規條文	(1)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 27 條 第 1 項。 (2)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2 項。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1)運作場所及設施未依規定標示警語及 汙染防制有關事項。 (2)空污防制設備未依許可內容操作。	
賠償金額或處分金額	共計 13 萬元	
其他損失	無	

(二)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遵守法規、節能減廢、污染防治及持續改善」是本公司持續堅持既定的環境政策，本著不斷創新的初心，督促各部門研究開發，強化製程管控及防制設施改善，確認防制設備的操作正常，防範異常發生，逐步提升環保績效。因應產品創新品質進步要求，引進智慧化製程管控，進行成本品質效率改善，追求淨零排放之最高指導原則，維護乾淨舒適的生活環境。改進各廢氣減量、節能減碳、廢料回收再利用、噪音防制及放流水質管控等措施，並持續新增改善環境工程，包含重製氮機、空壓機、氣浮式鼓風機、冷卻水塔、吊掛式空調箱、冷凍水增壓泵、廢水處理器更新汰換及降壓節能改善與增設智慧電表、效率監測設備、厭氧廢水處理系統等，編列預算約計新台幣1.24億元。

五、勞資關係

(一)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本公司於 71 年 4 月 20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時開會討論會務活動及經費收支之監督，辦理員工福利與勞工活動，本公司福利措施包括：員工婚喪喜慶補助及投保團體意外險，定期舉辦國內員工旅遊、各種球類比賽、廠慶活動、年終尾牙摸彩餐會等，補助各社團活動、三節禮金、生日禮金、伙食費補助、員工特約廠商優惠等。另外本公司除了依照法令給予各項假別外，更有多項優於法令之假別，包含：產假、產檢假、樂活健康假(通過試用期即享有)、到職滿一個月即享有特休假。
- (2)本公司為表彰同仁培育優秀傑出表現之子女，獎勵同仁優秀子女在學期間致力向學，提供同仁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本公司為照顧因公殉職、在職死亡之同仁子女就學，以及資助家境清寒、家庭突遭變故(或家庭遭受重大災害)之同仁子女就學，特訂定關懷同仁子女助學金辦法。



- (3)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職災保險。並為幹部投保團體保險，保險費用全額由公司負擔。
- (4)工廠免費提供遠程員工之宿舍。
- (5)偏遠廠區員工交通車接送。

2.退休制度：

- (1)本公司於75年12月25日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執行退休金提撥及發給等相關業務，退休金提繳比率，若適用於舊制「勞動基準法」員工之退休金提撥，新合纖、欣茂亞聚酯、新纖工業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各分別提撥9%、6%、6%退休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113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共計召開4次會議，依舊制辦理退休人數共計31人，給付金額66,856,145元。
- (2)於94年7月1日起同時適用新制退休金制度，適用於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員工之退休金，以員工每月依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分級表，按月提撥6%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內，員工自願提繳退休金者，並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3)本公司悉遵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訂定本公司從業人員退休辦法，包括員工退休資格、退休金申請方式、退休金之給付標準及給付等，本公司明訂員工符合服務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服務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專案退休者(係指於專案退休實施期間，年齡加服務年資滿六十經公司同意)得自請退休。

3.員工教育訓練：

隨著全球化與市場環境的持續變革，企業面臨日益複雜的競爭挑戰。為應對此一趨勢，本公司積極推動系統化人才培育機制，透過多元化課程涵蓋產業趨勢、環安衛、研發、專業技能、ESG、人工智慧及語言學習，旨在提升員工專業素養，強化組織的競爭優勢與創新能力，進而促進個人職涯發展與企業永續經營。針對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及培育，持續安排企業管理能力、產業分析能力、新科技能力及高階管理職能(願景領導、跨團隊

運作、發展他人、決策能力、策略性思考、商業敏銳等)之課程與講座。

本公司已深耕員工培訓多年，自「新纖企業大學」成立 10 多年，致力於推動終身學習與合作學習的教育理念，並持續優化系統化學習機制。近年來，隨著數位技術的發展，導入新一代人才培育系統，此系統不僅提升培訓與績效考核的效率，亦提供豐富的內外部學習資源，使員工能夠透過彈性化的數位學習模式，提升個人知識與技能，以適應快速變遷的市場需求。

為進一步深化人才發展，本公司已制定中長期人才培育計畫，以「人才培育系統」為基礎，全面整合實體與數位學習資源，並持續建構完善的學習地圖，以緩解產業人才短缺問題，同時本公司致力於吸引並培養具潛力的新世代人才，確保其快速融入組織文化並掌握專業職能。另外，持續聚焦於管理階層與接班梯隊的培訓，強化領導力與決策能力，提升競爭優勢。

4.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揭示之目標與精神，以及在地之勞動、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規，參考相關條文後，制訂並揭露本公司人權保障政策與具體管理辦法。

有關保障人權本公司承諾如下：

- 僱用必須自願
- 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
- 禁用童工
- 女性員工保護
- 確保員工薪資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並提供福利
- 確保員工每工作最多 6 天便有 24 小時的休息時間
- 尊重隱私權，消弭職場暴力，免受騷擾及非法歧視，包括任何形式的騷擾、侵犯、體罰、言語侮辱及精神壓迫等，提供有效適當的申訴管道與處理機制



- 給予員工平等任用及職涯發展機會，不因個人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或其他受適用法律保障的身份，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致力於營造有尊嚴、安全、平等的工作環境
- 本公司遵循勞動法令，尊重員工依法行使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權利。本公司與員工維持暢通的溝通管道，並致力建構勞資關係和諧之職場環境
- 基於公司永續發展以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每年對員工宣導人權政策、性騷擾防治、反歧視、反奴隸勞動、強迫勞動、禁用童工、誠信經營及商業道德等公司政策與法治觀念。113 年因應法令修改，對課長級以上主管進行職場不法侵害的課程培訓。另完成 1,855 人次(2,414.9 小時)進修社會責任、法治觀念與企業永續發展等課程。
- 公司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主要協議內容為請假規定、考績調薪規定等。並透過工會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與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福利委員會等，建立勞資雙方溝通管道與協商機制。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公司依據每年度經營績效，調整並決議發放員工年終獎金及幹部績效獎金，且將此政策訂立於與工會簽訂之團體協約及幹部績效獎金辦法中，以確保並適度激勵員工共同致力於經營目標達成。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113 年度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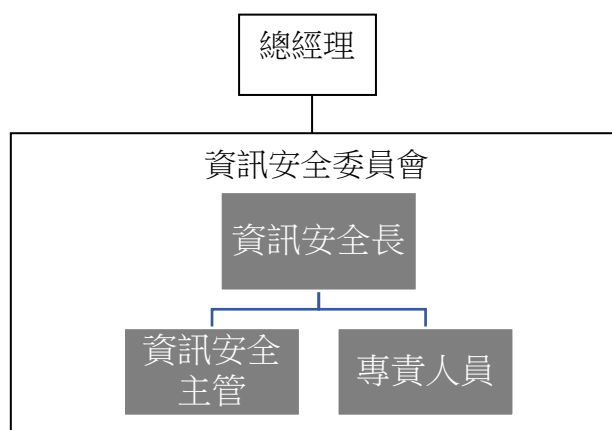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依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要求且為強化上市公司資安防護與管理，本公司於111年11月7日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以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資訊安全委員會隸屬總經理，為功能性組織，由資訊部部長擔任資訊安全長，其他委員會成員亦為資訊部同仁。

依據ISO 27001規定訂立並遵循相關資訊安全政策及設置資訊安全組織，小組成員共10名，主要職責為資訊安全政策訂定、宣導、推動、教育訓練及會議召開，每年定期接受外部認證單位稽核，以確保資訊安全防護持續推動及強化。另執行業務同仁亦已取得ISO 27001：2022管理員證照，其證照有效期間持續至114年10月31日。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訊安全目標為確保內部核心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與法遵性，並依各階層與職能定義及量測資訊安全績效之量化指標，以確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實施狀況及是否達成資訊安全目標。

(1)機密性：應避免本公司任何敏感資訊洩露於網際網路。

(2)完整性：應確保本公司敏感資料(如：財務資訊、人事資料、



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3) 可用性：應確保本公司所持有的重要資料確實備份。

(4) 法遵性：應遵循我國相關法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智財權相關法律)，避免本公司或第三方人士權益受侵害。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實施應依據規劃、執行、查核及持續改善循環模式，以週而復始、循序漸進的精神，確保資訊安全之有效性及持續性：

(1) 每年應至少內部評估審查一次，考量法令法規、科技變化、關注方期望、業務活動、內部管理與資源等最新現況，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

另為使資訊安全政策與時並進，本公司不定時安排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業團隊評估審查。

(2) 應依據審查結果進行修訂，並經總經理發佈後始生效。

(3) 資訊安全政策訂定或修訂後應以適當方式(例：E-Mail或網站公告或紙本印出)告知利害關係人，如：所屬員工、供應商、客戶、外部稽核人員等。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面對產業及科技迅速發展，一直極力跟緊趨勢，自 108 年取得 ISO 27001 機房、網路及 ERP 系統資安認證起，每年定期接受外部認證單位稽核，資訊安全防護得以逐年更新強化。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 27 日遭受駭客遠程攻擊，資訊系統被加密，經緊急啟動還原程序，目前資訊系統大致已恢復正常，公司並未發生重大影響及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產學合作計畫	中央大學	112.07.01~ 114.06.30	利用廣效型耐熱塑膠水解酶分解並回收 PET 及 PLA 研究計畫	無
政府補助計畫	經濟部技術處	112.01.01~ 113.12.31	rTPEE 同槽解聚共聚與透濕薄膜技術開發計畫	無
政府補助計畫	經濟部能源署	112.11.01~ 114.10.31	高效益透明背板材料開發計畫	無
工程延攬合約	達清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1~ 114.12.31	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合約	無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合併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46,262,124	125,941,330	20,320,794	16.14
非流動資產	68,029,821	69,102,198	(1,072,377)	(1.55)
資產總額	214,291,945	195,043,528	19,248,417	9.87
流動負債	135,661,949	123,432,958	12,228,991	9.91
非流動負債	29,003,386	24,765,491	4,237,895	17.11
負債總額	164,665,335	148,198,449	16,466,886	11.11
股 本	16,184,093	16,184,093	-	-
資本公積	2,165,692	1,963,101	202,591	10.32
保留盈餘	14,860,762	13,667,565	1,193,197	8.73
其他權益	4,903,427	4,566,158	337,269	7.39
庫藏股票	(29,834)	(29,834)	-	-
非控制權益	11,542,470	10,493,996	1,048,474	9.99
股東權益總額	49,626,610	46,845,079	2,781,531	5.94
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無				

個體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7,788,335	8,067,900	(279,565)	(3.47)
非流動資產	48,487,345	45,848,256	2,639,089	5.76
資產總額	56,275,680	53,916,156	2,359,524	4.38
流動負債	7,885,393	6,962,819	922,574	13.25
非流動負債	10,306,147	10,602,254	(296,107)	(2.79)
負債總額	18,191,540	17,565,073	626,467	3.57
股 本	16,184,093	16,184,093	-	-
資本公積	2,165,692	1,963,101	202,591	10.32
保留盈餘	14,860,762	13,667,565	1,193,197	8.73
其他權益	4,903,427	4,566,158	337,269	7.39
庫藏股票	(29,834)	(29,834)	-	-
股東權益總額	38,084,140	36,351,083	1,733,057	4.77
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無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合併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變動 分析
收 入 合 計	46,149,165	39,565,140	6,584,025	16.64	
支 出 合 計	43,026,906	38,064,309	4,962,597	13.04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淨利(損失)	3,122,259	1,500,831	1,621,428	108.04	
所得稅利益(費用)	(699,685)	(331,257)	(368,428)	111.2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淨利	2,422,574	1,169,574	1,253,000	107.13	
停業單位稅後淨利	-	-	-	-	
本 期 淨 利	2,422,574	1,169,574	1,253,000	107.13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783,290	1,780,375	(997,085)	(56.0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205,864	2,949,949	255,915	8.68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 1.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本期聚酯及金融證券事業部之銷貨、租賃、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額增加，及處分不動產增加所致。
- 2.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本期課稅所得額增加，以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 3.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增加：主要係本期聚酯及金融證券事業部之銷貨、租賃、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額增加，及處分不動產增加所致。
- 4.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5.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減少所致。

最近二年度個體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變動 分析
營業收入淨額	23,038,688	21,818,314	1,220,374	5.59	
營業成本	(21,461,692)	(20,924,491)	(537,201)	2.57	
營業毛利	1,576,996	893,823	683,173	76.43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0,760)	(15,716)	(15,044)	95.72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0,312	71,354	(41,042)	(57.52)	
已實現營業毛利	1,576,548	949,461	627,087	66.05	
營業費用	(1,342,184)	(1,036,834)	(305,350)	29.45	
營業利益(損失)	234,364	(87,373)	321,737	(368.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82,577	750,697	731,880	97.49	
稅前淨利	1,716,941	663,324	1,053,617	158.84	
所得稅利益(費用)	(11,021)	101,086	(112,107)	(110.90)	
本年度淨利	1,705,920	764,410	941,510	123.1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14,671	1,710,148	(995,477)	(58.2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420,591	2,474,558	(53,967)	(2.18)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 2.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增加：主要係對子公司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所致。
- 3.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減少：主要係對子公司銷貨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損益所致。
- 4.已實現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增加、毛利率上升所致。
- 5.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本期因營業收入增加致推銷費用增加所致。
- 6.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成長、毛利率增加所致。
- 7.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增加所致。
- 8.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成長、毛利率增加、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增加所致。
- 9.所得稅費用增加：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增加，致本年度產生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 10.本年度淨利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成長、毛利率增加、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增加所致。
- 11.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3.12.31 期初現金 餘 額 ①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9,916,370	(3,000,000)	(3,400,000)	10,316,370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預計投資活動呈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預計籌資活動呈淨現金流入。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正常，將可支應公司正常運作。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一一三 年度	一一四 年度	一一五 年度
幼獅青年創業村暨智慧製造園區開發案第一期	50%貸款 50%自有資金	116.05.19	5,600,000	48,065	1,050,000	2,500,000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與桃園市府簽訂「幼獅青年創業村暨智慧製造園區開發案」開發合約，並已設立子公司新光幼獅(股)公司進行本案相關業務。園區開發作業預計分二期進行，第一期開發內容：青年創業村(含工作坊)、園區基礎管線配置、園區部分公共設施建設(如：景觀滯洪池、道路等)、智慧物流倉儲等，預計完成日期：民國 116 年 05 月 19 日。第二期開發內容：智慧製造生產廠房及其他園區公共設施建設。預計完成日期：民國 119 年 05 月 19 日。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在於多角化經營、擴大業務領域、降低集團營運風險、及增加穩定長期獲利。所投資事業，或因該產業景氣循環波動而致獲利狀況起伏，惟投資金額及風險均在本公司可承擔之範圍。113 年度本公司轉投資之營運結果及相關資訊請參閱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本年度及未來年度之投資重點及開發計畫為國內進行幼獅青年創業村暨智慧製造園區開發案。

六、風險事項

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係來自支應經營活動所產生之長短期負債。為降低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以營運活動之現金收入支應資金需求外，將視金融利率變動情況，適時調整長短期資金運用，以降低對損益之衝擊。

2.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業收入超過半數來自外銷收入，原料採購及資本支出亦有部分係以外幣計價，故匯率變動風險除自然避險之外，本公司隨時蒐集及掌握匯市變動資訊，適時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之操作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因美中貿易、地緣政治衝突、氣候變遷等因素，造成原物料價格波動，不確定因素的增加可能進而影響本公司營運。因此，本公司將持續掌握原物料來源穩定性並改善製程，以降低價格波動對營運之負面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資金貸與他人，皆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3.有關背書保證皆以子公司為主要對象，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預售遠期外匯及選擇權，主要規避外銷營收之各項外幣對新台幣匯率變動之風險。上述交易皆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執行，並依公司風險部位採取避險性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深耕新產品開發，並致力於提升技術層次與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同時，研發佈局將聚焦於「節能減碳」、「循環再生」、「高功能/高值化」三大核心領域，呼應產業趨勢推動創新與永續發展。產品開發方向涵蓋-高功能性 TPEE 酯粒、回收再生/生質聚酯粒、高性能聚酯粒、多機能聚酯纖維、可回收聚酯纖維，以及廣泛應用於顯示器技術的功能薄膜等等。為了實現此一願景，本集團預計投入研發經費約 3 億元，以加速技術創新與市場應用的發展。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關注並掌握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及法令，並配合調整集團內部相關制度與業務運作。例如：聯合國104年簽訂「巴黎協定」控制地球溫度上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期望能共同遏阻全球暖化趨勢，進而世界各國及企業亦開始注重此議題，紛紛開始訂定減少碳排放之相關法令及實踐時程。同此，政府於民國114年開始試行碳費申報、115年正式徵收費，本集團不謹重視此議題，設定139年(2050年)前可達成淨零排放目標，並與上下游廠商及客戶共同商討如何減少碳排放，將持續優化能源使用效率，擴大低碳及循環經濟產品，並逐步導入可再生能源。同時，持續與政府及產業協會合作，提出自主減量計劃，爭取較優惠之碳費計算方式，以減少可能衍生之成本負擔。

因應美國近期關稅政策變動，本集團將評估其關稅決策對各區域影響，並調整美國市場策略，適時修正產品出口布局，並探討拓展東南亞市場，以降低關稅波動風險。同步評估生產據點的彈性，視市場變化適時調整產能配置，以保持競爭優勢。

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國內外政策法規變動，並積極採取應變措施，以確保企業永續經營及競爭優勢。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與因應措施：

本集團對於產業變化及科技迅速的發展，一直都是極力跟緊趨勢，並利用資訊科技研究開發及優化各項應用系統；於民國109年取得ISO 27001機房、網路及ERP系統資安認證，111年度申請換證，經外部認證單位BV稽核通過，112年2月14日再次取得認證，113年度再次通過追蹤審查，最新效期為114年10月31日；依據ISO 27001規定訂立並遵循相關資訊安全政策，每年定期接受外部認證單位稽核，資訊安全防護得以逐年更新強化。

本集團深植多年之資訊軟實力持續展現高度應變及整合能力，以支撐集團營運需求，資訊服務以數位轉型為主軸，資訊安全為本，並逐步深化系統整合及創新等應用。

資訊服務團隊重要目標為：1.資訊安全提升、2.產品碳足跡平台導入、3.數位轉型深化、4.產業智慧化核心系統擴展、5.新科技

與新技術持續導入、6.海外據點、擴點支援。

114年度重要工作成果為：1.資安認證推動：累計取得6張ISO 27001:2022主導稽核員證書，重要資通設備CISCO/FORTINET認證訓練、2.資安教育訓練：資安趨勢案例訓練，社交工程演練及不定期資安公告、3.資安監控及防護：導入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SOC)服務(含泰新廠)，對外服務或重要主機導入端點資安防護，隔離備份架構，VPN多因子驗證，特權帳號強化管理、4.提升應變能力：ERP含重要現場營運系統，每年至少二次災難復原演練、5.產品碳足跡平台持續開發、6.ERP斷點及 RPA整合應用以提升OA效率、7.專案管理平台整合、8.數位e表單、9.產業智慧化優化包含條碼/OEE/MES/智慧判等/COA/檢驗儀器數據整合/即時庫存/巡檢/工安/自動報表生成/自動包裝/即時能源用役/維修保養等系統、10.機器學習AI推動：導入製程改善，研發配方、11.生成式AI推動：OA應用，大數據分析，GPT問答平台，會議逐字稿等應用、12.海外據點及擴點ERP整合應用推動。

面對未來依然充滿挑戰，產業的競爭將更趨嚴苛，本集團持續朝工業4.0的智慧化產業前進，資訊服務則以流程優化、整合為策略主軸，持續推動各項資訊應用及整合專案，以協助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請參閱本年報第137頁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獨立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緣本公司有員工涉入潤寅詐貸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0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8 號刑事判決，認定該員工共同犯銀行法特別詐欺罪，嗣經最高法院以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978 號刑事判決，駁回該員工之上訴，而判決確定在案。潤寅詐貸案被害銀行之一即元大銀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收受送達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追加被告狀)，主張本公司就該員工犯行，應負民法上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主張本公司應與該員工連帶賠償合計約新台幣 1 億 6647 萬元，其中包含以易京揚公司為借款人名義部分(案號：110 年度金字第 29 號)，求償約新台幣 1 億 1108 萬元；以潤寅公司為借款人名義部分(案號：110 年度金字第 17 號)，求償約新台幣 5,539 萬元。查金管會 108 年 10 月專案檢查報告認定元大銀行於潤寅詐貸案有作業疏失，而本公司因此可能賠償金額，即涉及雙方過失比例，攸關賠償金額之認定，尚待訴訟中調查釐清。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前揭以易京揚公司為借款人名義部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10 年度金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即第一審判決，裁判日期：113 年 12 月 9 日)，判決本公司勝訴，無須對元大銀行負賠償責任，尚未知悉元大銀行是否已依法提起上訴。另以潤寅公司為借款人名義部分(案號：110 年度金字第 17 號)，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並依外部律師意見，本公司已估計訴訟負債準備。此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併此敘明。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基於公司永續發展，以及國際淨零趨勢、公司治理、社會法規及投資者客戶等之要求，皆關注企業對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的投入與表現；加上全球氣候變遷影響日益明顯，一連串潛在風險威脅著企業：包括水資源短缺供水中斷、電力不穩定、生產及供應鏈中斷、資源物料成本上升、銷售減少等。而實施 ESG 策略，可減少企業風險、降低經營成本及增加未來發展等益處，為長期發展打下基礎，並在社會、環境和經濟方面做出貢獻，本集團規劃因應策略及 ESG 結合 SDGs 目標，包括：

- 1.節能減廢：低碳轉型，引進新節能技術，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積極減少水資源耗用，增加回收再利用及廢水減排，開發新興再生能源，如：太陽能電廠，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已列入每年開發綠能工作重點，依法合規建置等。
- 2.開拓新商品/服務/市場：持續推動 3330 目標，即為加速研發新產品及拓展新市場，目標三年內研發單位完成三項大型研發設備更新及各事業單位利潤成長 30%。
- 3.生產及銷售策略調整：注意市場變化及分散市場，避免市場過度集中；多元供應商、配送和物流替代方案分散風險。以廢棄減量、回收再利用、推動綠色供應鏈等資源管理與源頭管理推動循環經濟發展。
- 4.加強企業社會責任：提升員工對永續發展認知、確保員工安全健康、關注環境議題、遵守誠信道德等面向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5.其他：投資決策時，將氣候變遷因素納入考量，從營運及工程設計面導入，提升製程涵容能力，以減緩極端氣候帶來的衝擊。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公司代碼"1409"，即可查詢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公司代碼"1409"，即可查詢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一)私募特別股：無

(二)私募普通股：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東昇